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九十六年八月修訂)

目 次

甲•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壹、計畫緣起/1

貳、計畫目標/ 4

參、計畫內容

- 一、九十七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4
- 二、九十七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 4
- 三、九十七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5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6

肆、作業原則/7

伍、作業流程/8

陸、配合措施/9

柒、效益評估/9

捌、未來展望/ 9-10

乙·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11-16

貳、補助項目/17-24

丙·教育部九十七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修訂重點

壹、指標界定修訂重點/25-26

貳、補助項目修訂重點/27-36

- 丁·教育部九十七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應行注意事項/37-38
- 戊·教育部九十七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填報用表 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目次)/39-40

壹、學校填報用表

一、統計表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41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42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43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44

表二~1 指標:二、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45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

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46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47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48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49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50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51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一)~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52

表(二)~1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請表/53

表(三)~1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54

表(四)~1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55

表(五)~1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申請表/56

表(六)~1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57

表(七)~1~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申請表/58

表(七)~1~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申請表/59

表(八)~1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申請表/60

表(九)~1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表(九)~1~1 (九)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一、統計表

表Ⅱ~1 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63

表Ⅱ~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64

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65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表(一)~2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66

表(二)~2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67

表(三)~2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68

表(四)~2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69

表(五)~2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70

表(六)~2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71

表(七)~2~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72

表(七)~2~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73

表(八)~2 (八)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74

表(九)~2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叁、執行成果(統計表)

一、學校填報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61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62

二、縣市填報

縣市府執行成果一覽表/75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76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執行成果一覽表/77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 統計表/78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執行成果一覽表/79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執行成果一覽表/80

補助項目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執行成果一覽表/81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82

補助項目七:充實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83

補助項目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84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執行成果一覽表

三、統合視導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85-88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7年度)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五十餘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84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達99.94%,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長久以來,或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或由於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 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 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起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 84 年至 86 年推動的 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已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唯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自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無法獲得解決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致使他們的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以期能營造較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84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

- 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87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年度)執行完畢,88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個補助項目,調整為十個,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 93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 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補助項目。
-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 95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 且因學齡人口減少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俾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

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本部經檢討 96 年度計畫,針對學習輔導與攜手計劃整合後,發現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佔 40%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卻於 96 年度辦理優先區申請時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辦理補申請。本 (97) 年度依照檢討結果,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 (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急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 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 行情形之訪視。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全面檢討學校 計畫指標、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重視目標學生之照顧,並修正 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 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

93年11月間,本部已完成對各縣市91、92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 除瞭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 供研議修訂之參考。自95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 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 由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 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教育優先區計畫,從試辦到正式推動迄今,已屆滿十三年。期間已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問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我國受到世界趨勢的衝擊,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相對弱勢族群學生,學習弱勢的教育問題益形嚴重。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期能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

會正義原則」的精神。深信本計畫在未來的推動會更臻完美良善,教育成果日益提昇。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多、計畫內容

一、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九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三、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10 N IQ / U	四月 鱼~111	<u> </u>	7 4 21 111/12		
優先	-,	二、	三、	四、	五、	六、
符合指標 區指	原住民學	低收入戶、隔	國中學習	中途輟學率	離島或	教師流動
界定標準 \ 標	生比率偏	代教養、單	弱勢學生	偏高之學校	偏遠交	率及代理
者可申請之	高之學校	(寄)親家庭、	比率偏高		通不便	教師比率
補助項目		親子年龄差距	之學校		之學校	偏高之學
		過大、新移民	·		•	校
		子女之學生比				
補助項目		率偏高之學校				
		,				
一、推展親職教育	*	*		*	*	
活動	••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						
離島地區學校	ж ж				*	
· · · · ·	【限指標				(限離	
辨理學生學習	- ~(-)]				島)	
輔導						
三、補助學校發展						
教育特色		*		*	*	
四、修繕離島或偏						*
遠地區師生宿					*	(限教師
- '	*				*	宿舍)
舍						伯舌)
工 明被国 1 加力						
五、開辦國小附設	*	*			*	
幼稚園						
六、充實學校基本						
次、元貞字校奉本 教學設備	*		*		*	
秋子 政佣						
七、充實學童午餐						
設施		*			*	
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及						
	ক					
充實設備器材						
九、補助交通不便						
地區學校交					*	
通車						

註: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九,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用助場日→ 			<u> </u>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註
一、推展親	推展親職	教育活動	經費	静總額最	高 10 萬	元。	【其中	辨理	親職教育	
職教育活動	活動(含講	座),最高	Б補 助	<i>t</i> 30, 000	元)】					
二、辨理學	學習輔導每	班每學年	最高]	44 節(國	中符(住校生	E夜間學	- 習輔		
習弱勢學生	合指標三者	-,得申請	180 食	節),每節領	鐘點費	導每學	型期最高	5 144	· 行政 費每	
之學習輔導	國中 360 元	、 國小 26	0元。		Í	節,輔	輔導費國	国中每	-	
	暑假學習輔	暑假學習輔導最高補助80節,寒假最高補節360元,國小每節20								
	助 20 節, 鐘	童點費國中	360 ž	元,國小3	20元。	節 260	元。		元	
三、補助學										
校發展教育	發展教育	特色限一	至二	_項,每	校每項聶	最高を	浦助 10	0萬	元。	
特色										
四、修繕離										應附修繕計畫
島或偏遠地	修繕最高	80 萬元			設備最	:高3	0 萬元			應附修繕計量 及概算表
區師生宿舍										3C10091 3C
五、開辦國	開辦費 10	10 苗 台	tJt ±N	. 供 坚	计叶丛	, 立 亩	田立	47字:	教室每間	工程經費離島
小附設幼稚			班政萬元	:備器材	補助幼 車最高			7)廷 50 萬		地區視需要得
園	元	50	禹八	ر	半取向	00 禹		JU #	ر 	酌予提高10%
六、充實學	6 M ()	含)以下		7 z	至12 班		13 э	王(~	含) 以上	
校基本教學	•	ヨノ以下 高 10 萬元			高15萬	·	每村	交最	高 20 萬	
設備	47人以 1	可 10 两 //	,	4 1 1 以 以	. 四 10 构	, / (j	Ć	
七、充實學	午餐廚房		1		充實設	備		-		
童午餐設施	修建最	50 人以	4 5	$1 \sim 80$	$81 \sim 10$	00 0	$)1 \sim 3$	00	301 人以	
	高100萬	下 20 章	ち 丿	30 萬	人 40	萬	人 50		上最高	
	元	元	Ī	Ţ.	元	j	元		100 萬元	
八、發展原										直轄市及縣
住民教育文	100 人(含)以下,	最高	補助 15 ‡	萬元;10)0 人	以上,	最高	高補助 30	(市)政府應考
化特色及充	萬元									量學校條件從 嚴審核。
實設備器材						<u> </u>				
九、補助交	補助臨時		-	補助	交通費		補助	購置	交通車	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
通不便地區	_	*	_			+				孫歸时任祖平 為原則,如確
學校交通車	一年補助	, , ,	'	生每年社					人汽車	有實際需要,
	搭車人數26人以上					無法租車時,				
	最高補助	· ·			依租車		最高補		· •	得申請購買交
	元;搭車人		0 杉	票準為限	0				0~25 人	通車或補助交 通費。
	人最高補								助 270	地頁 。
	元;搭車						•		19人以	
	以下最高		5				下每輛			
	元為原則	0				1	100萬	元為	原則。	

肆、作業原則:

有關 9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均得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計畫需求補助,應充分討論後並循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一)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 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 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 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二)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書,並由教育局派員列席說明。

四、提送教育部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 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作業流程:

教育部 9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教 育

部

- 1、96年7月上旬,成立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指 標及補助項目之修訂事宜。
- 2、96年8月中旬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 3、96年8月底前,完成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教

部

1、96年9月10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審核。

育

2、96年9月20日前,核定公布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書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責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直轄

- 1、96年9月底前,辦理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說明會。
- 2、96年10月10日前,積極辦理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之申請。

三|市、縣 市政府

3、96年10月25日前,完成學校需求計畫初審工作並進行初審彙整。

4、96年10月底前,將整體計畫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辦。



教 四 育

|1、96 年 11 月 15 日前,教育部完成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 審。

2、96年11月底前,完成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



教 五

育

部

96年12月中旬,核定各縣市補助款。

部

直轄 六 市、縣

市政府

96年12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核轉知各校儘速辦理,並督導 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各國民 セ

97年1月至97年12月底。

1、執行核定計畫各項工程、購置設備、辦理各項活動,依會計作業處理各 項請(付)款。

- 中小學 | 2、經核定之各項經費,均應於當年度百分之百執行完畢,不得採跨年度預 算執行。
 - 3、補助項目二、三,配合學期制得延至98年1月底執行完畢。

教

育 部

- 1、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 2、98年3月底前,辦理97年度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 書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四、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為經費 核撥依據。
- 五、建立各國民中小學之基本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六、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 於98年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 七、統計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97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 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期盼經由本計畫之實施,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

上海	- 、 历 什 R 趨 止 止 恋 伯 立 → 趨 拉
拍标"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明	 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七、八。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目標	 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等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說明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五、七。 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三	E、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
目標	 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日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 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0。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改善策略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
備註	

指標記	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80.6.21(80)府人四字第72694號函頒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說明	 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 攜手計畫。

指標方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申請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工	頁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10 萬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30,000 元。
執行策略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佔60%以上),辦理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班費、誤餐費)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二),指標四,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補助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檢 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假最高20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360元,國小320元。
-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44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20元。
 -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 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
- (二)學習輔導應於 96 學年度下學期及 97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 (不得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外, 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三)課程內容:

1. 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 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 習領域為限。

執行策略

補助

原則

- 2. 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假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不得超過 10 節。
-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 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元、寒 假750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
-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
- (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 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補助工	頁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工	頁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80萬元,設備最高30萬元。 (二)本計畫92、93、94、95、96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三)、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五~(三)不得申請本項目。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補助 對象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器材費50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 補助 原則 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 高補助80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重複申請。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 定1所國小,結合鄰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稚園,並依 補助原則(一)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 執行 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 策略 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 費,(7)乘客保險費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附證明 文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 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條件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四)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項目。

補助工	頁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4、95、96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下10萬元,7-12班15萬元,13班以上20萬。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執行策略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7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 ,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 指標三、指標五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補助 對象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在30分鐘以內。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補助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原則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過補助限額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供應午餐人數, 而有不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 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加審核)。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 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下列 執行 自行負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 策略 護費、(3)燃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使用費、(6)車 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助午餐廚 房設備。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或 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指標二~(一),指標 申請 五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條件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況。

補助工	頁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執行策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補助工	頁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原則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學生上下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汰舊換新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不得再申請。惟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者,得申請汰舊換新。 (五)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補助租車費及交通費係持續性補助,最低維持6年。) (六)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七)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執行略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一萬二千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00 萬元;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96 年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指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比例更正為比
校		校		率。
	一~(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配合申請學習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輔導指標一~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一)增列一般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地區、都會地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品。
	數 20%以上者。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指標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指標	數 20%以上者。	
界定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界定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數 15%以上者。(都會地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數 15%以上者。(都會地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4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未修訂。
目標	社會。		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未修訂。
改善	長,奠定學習基礎。	改善		
策略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	策略		
	習效果。		習效果。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未修訂。
	標五之指標界定。		標五之指標界定。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分比界定【一~(一)、一~		分比界定【一~(一)、一~	
	(二)、一~(三)】及人數界		(二)、一~(三)】及人數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一~(四)】二類。	
說明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說明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辨理學生學習輔導」。	
	4、符合指標一~(一)、一~		4、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七、八。		七、八。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展親職教育活動」。		展親職教育活動」。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明確規定本指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標申請學校特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色項目。
備註		備註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	
			展教育特色」。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指標.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比例更正為比
(寄)	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	(寄)	親家庭、親子年齢差距過大、	率及增列新移
學生的	七例偏高之學校	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民子女。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增列新移民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女。
	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合計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上插	%以上之學校。	指標 界定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指標 界定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之學校。	
介人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年齡差距過大學生人數合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口祵	自我成長。	口抽	自我成長。	
目標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目標	2、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	
	等之理想。		等之理想。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未修訂。
改善	學習機會。	改善	學習機會。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_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	
策略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策略	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	
	教育效能。		教育效能。	
			·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未修訂。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數界定【二~(二)】二類。		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申請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申請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說明	三、五、七。	說明	三、五、七。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未修訂。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備註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備註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用丘	案。		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收容機構者。		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	指標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將比例更正為
偏高	之學校	偏高-	之學校	比率。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未修訂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未修訂。
目標	爭力。	目標	爭力。	
1 1/N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未修訂。
策略	品質。	策略	品質。	
申請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説明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中萌説明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55 /4	基本教學設備」。	-,5 /4	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1),4 ===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未修訂。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指標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11- 135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指標	列管有案者。		列管有案者。	
界定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界定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次,不能重複累計。		次,不能重複累計。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未修訂。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	
目標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習成就。		習成就。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改善策略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未修訂。
改善	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		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	
策略	能。		能。	
水石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水石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未修訂。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申請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申請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說明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說明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冊。		冊。	
備註		備註		
指標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指標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校		校		
指標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	指標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	本年度配合增
71 界定	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	711 界定	'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	加補助項目九
المراجعة الم	政府 80.6.21(80) 府人四) - K	政府 80.6.21(80) 府人四	「補助交通不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字第七二六九四號函頒		字第 72694 號函頒布】。	便地區學校交
	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通車」增列指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	標五~(三)。
	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		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		交通工具到達者。	
	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		站牌,達5公里以上者。	
	站牌,達五公里以上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者。		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五公里以上,且無公共		者。	
	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	
	者。		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		者。	
	在地區每天少於四班		五~(三)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次者。		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	
			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	
			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增列3、克服交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通不便因素,
目標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	目標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	協助學生安全
	學。	- DA	學績效。	上下學。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	
			生安全上下學。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		1、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	
	改善教學環境。		_ , , , , ,	車、交通費或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改善	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_		
策略	育功能。	策略	,,	不便學生上下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d block 11-1-1 / \ - 1 - 1 - 1		生上下學。	
L . L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1、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	
, ,	計畫學習輔導。		計畫學習輔導。	助項目九。
説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説明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六、七。		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	增列2、符合
	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	指標五~(三)
備註	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備註	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只限申請補助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項目九。
			補助項目九。	
指標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	指標: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	將比例更正
例偏	高之學校	率偏	高之學校	為比率。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	未修訂。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指標	平均在 30%以上。	指標	平均在 30%以上。	
界定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界定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30%以上者。		30%以上者。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	未修訂。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目標	擾。	目標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習權益。		習權益。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	未修訂。
改善	師生活需求。	改善	師生活需求。	
策略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策略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師留校意願。		師留校意願。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	
說明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說明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宿舍)。		宿舍)。	
備註		備註		

貮、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96 年原條文		97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扌	准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二、增列
	學校。		學校。	新移民子女。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之學生比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例偏高之學校。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未修訂。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元 。		元。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	未修訂。
	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對象(佔60%以上),辦理		對象(佔60%以上),辦理	
	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		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	
執行	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執行	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策略	(二)辨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	策略	(二)辨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	
76 5	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		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	
	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		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	
	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		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	
	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可重相保外及共補助項目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		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	
	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		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	
	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		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	
	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		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	
	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		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	
	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		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	
	班費、誤餐費)		班費、誤餐費)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	五~(三)
申請	~(二),指標四,指標五之界定	申請	~(二),指標四,指標五~(一)、	不得申請
條件	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條件	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本項目。
			提出申請。	
二、社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二、社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未修訂。
學生學	學習輔導	學生學	學習輔導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到外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到豕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未修訂。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18 週*2 學期為原		*18 週*2 學期為原	
	則)。(檢附課程表及上		則)。(檢附課程表及上	
	課總節數)		課總節數)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260 元。		260 元。	
補助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補助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原則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	原則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	
	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		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320 元。		320 元。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助 144 節。(每夜 2 節x		助 144 節。(每夜 2 節x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X週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X週	
	數)。		數)。	

96 年	原條文	97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國中360元,國小		節:國中360元,國小	
	260 元。		260 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元。		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及材料費。		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二) 將 95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年度下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學期及 96
	習輔導三項。		習輔導三項。	學年度上
	(二)學習輔導應於 95 學年度下		(二)學習輔導應於96學年度下	學期實施
	學期及96學年度上學期實		學期及 97 學年度上學期實	更正為 96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學年度下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學期及 97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學年度上
	(三)課程內容:		(三)課程內容:	學期實施。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執行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	執行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	
策略	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	策略	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	
水哈	教學之不足。因此,課	水哈	教學之不足。因此,課	
	程內容應以語文、數		程內容應以語文、數	
	學、社會、自然與生活		學、社會、自然與生活	
	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		科技等學習領域為限。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	
	假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		假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	
	不得超過 10 節。		不得超過10節。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 人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班。		班。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應。		應。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動重疊。		動重疊。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政府教育局彙整。		政府教育局彙整。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增列一~
	(一) 之界定標準者,由學		(二)、五~(一)之界定標	(二)。
申請	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	申請	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	
條件	導限住校生申請)	條件	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三、礼	浦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礼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增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列新移民
	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子女。
補助	例偏高之學校。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未修訂。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補助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	補助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	
原則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補助 原則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小 X1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J. X.)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	
	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		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	

96 年	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補助。		補助。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未修訂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色與學校條件。		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1. /-	特色無關之設備。	+1. /-	特色無關之設備。	
執行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執行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策略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策略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施時間重疊。		施時間重疊。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定		符合指標二-(一)之百分比界	1. 五∼
	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五		定標準者,及符合指標四、指標	(三)不得
	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本項
			※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	目。
申請			不便之學校」如同時符合指標一	
條件		條件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段「※」部
			校」,應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	分。
			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	
			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	
			目。	
四、作	多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作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	N 10 - 1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比例偏高之學校。		比率偏高之學校。	1 15 - 1
補助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補助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
原則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原則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2. 取近五

96年	原條文	T .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年配合年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度調整。
	助)		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80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80	
	萬元,設備最高30萬		萬元,設備最高30萬	
	元。		元。	
	(二)本計畫 91、92、93、94、		(二)本計畫 92、93、94、95、	
	95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96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學校,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請。		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校不得提出申請。		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出申請。		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未修訂。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執行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執行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策略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策略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水石	往他處使用。	水石	往他處使用。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因素,優予補助。		因素,優予補助。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條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中 條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可申請教師宿舍。	121. 11	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况。		况。	

96年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五、月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五、月	捐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二、增
	學校。		學校	列新移民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子女。
at na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at na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料魚	龄差距過大之學生比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例偏高之學校。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未修訂。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器材費 50 萬元。		器材費 50 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補助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補助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原則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原則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程計畫重複申請。		程計畫重複申請。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未修訂。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申請。		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執行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策略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策略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至(五)提出申請。		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96年	原條文	97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津,(2)車輛養(維)護費,		津,(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照		(3)油料費,(4)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6)車輛責		税 ,(5)燃料費,(6)車輛責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等。		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附證明文件。		附證明文件。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條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条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际门	可申請教師宿舍。	床工	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况。		况。	
六、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六、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補助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對象	• • • • •	對象	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			修訂。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序。(93、94、95 年度已獲		序。(94、95、96 年度已獲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度調整。
原則	請。)	無助 原則	請。)	
.4.74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 44 774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元,13 班以上20 萬。		元,13 班以上20 萬。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	
	經費狀況決定之。		經費狀況決定之。	

96 年	原條文	97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		修訂執行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期限更正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執行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施。		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6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7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符合指標-~(-)、-~(二)、		符合指標-~(-)、-~(二)、	未修訂。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條件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界定標準	條件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界定標準	
	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セ、タ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セ、カ	· た實學童午餐設施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二、增
	學校。		學校。	列新移民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子女。
補助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無助 對象	齡差距過大之學生比	州助對象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二八个	例偏高之學校。	二八个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充實設備器具:		及充實設備器具: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補助	在30分鐘以內。	補助	在30分鐘以內。	
原則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原則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人以上為原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輛。		輛。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96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設備器具:		設備器具: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過補助限額		過補助限額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同的補助限額。		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加審核)。		加審核)。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設備器具。		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充實設備器具。		充實設備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表。		表。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申請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申請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條件	標五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條件	標五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冰川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IN IT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96 年原條文			97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况。	<u>'</u>	況。			
八、肴	<u> '``</u>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八、肴				
設備器		設備器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未修訂。		
LE nI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	i Enl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			
補助	元。	補助	元。			
原則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原則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未修訂。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一項為限)		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2、實施母語教學。			
執行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執行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策略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策略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育資源。		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器材。		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 15		
њ ++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	未修訂。		
申請	~(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		~(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			
條件	請。	條件	請。			
<u></u>						

96 年原條文	97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九、礼	浦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本計畫自 92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年起停止辨
		學校。	理,本年度
	17 不		重新恢復。
		(一)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	
		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	
		遼闊,學生上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	
		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	
		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	
		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以汰舊換新	
		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已	
		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 之學校不得再申請。惟如車	
	補	世界 10 年或行駛路程	
	助	超過20萬公里以上者,得	
	原	申請汰舊換新。	
	則	(五)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	
		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	
		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購	
		買交通車。	
		(六)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	
		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	
		監理單位之規範。	
		(七)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	
		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	
		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一)補助租車費	
	劫仁	一年補助:	
	執行策略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	
	水岭	助 40 萬元;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27萬元;搭車	

96 年原條文	97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	
		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00 萬元;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	
		元;座位9人以下每輛	
		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	
		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	
		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	
		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之文件。(1)司機薪津,	
		(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	
		照稅,(5)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等費。	
	申請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條件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指標界定調查:

-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等詳加說明,並督促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應全面進行各項指標調查。
- 2、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詳實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填入各指標調查表,並將彙整結果填入表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如有指標一、二、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學生名冊。
- 3、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確實核章,於期限內將指標調查表、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目標對象學生名冊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 4、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嚴予審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章後,並將符合指標界定與未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分別彙整,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調查資料留存備查不必送部。
- 5、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請將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表,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 指標裝訂成一冊。
- 6、學校序號係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總表之學校序號,其編號係依優先順序依序編號,國中序號在先國小續接在後,所有表格之學校總表序號應與總表一致(如甲校在總表中之序號為「5」,則甲校在所有指標界定及申請項目表格上之序號均應為5)。

7、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指標界定調查結果(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彙整填入「表Ⅱ~3指標界定調查彙 整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

-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 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 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若已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改善者,不得再提出 補助項目之申請。
- 3、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四、五、六、七、九)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三、八)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4、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於98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97年12月底前完成,並撥付廠商,達成經費實支比率90%~100%。
- 5、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6、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

經費概算,報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嚴予列管**」。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

- 7、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僅符合指標一~(一)、指標五~(一)之學校可提出申請,未符合本補助條件者,若有學習輔導的需求,請改以本部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方案申請辦理。
- 8、各校申請時應在期限內檢齊相關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切實予以審核,並在申請表上簽註審查意見及核章。
- 9、各校補助項目申請表請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三、申請表填送:(務必依照下列四項彙整,以利審核。)
 - 1、補助項目彙整總表-請將下列三表依序以活頁夾合裝成一冊(*不必加* **封面、不要釘死**),共送五冊。
 - (1)縣市填報用表:表Ⅱ~1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 (2)縣市填報用表:表Ⅱ~2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3)縣市填報用表:<u>表Ⅱ~3</u>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含轄內所屬各國中小 之調查彙整)。
 - 2、各校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每一界定指標裝釘成一冊,送一份。):
 - (1)學校填報用表:每一指標請依表Ⅱ~2學校序號順序,將各校之指標

界定調查表裝釘成一冊。

- (2)指標一、指標二、指標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名冊,附在各校該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之後。
- 3、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送一份。)其順序 為:
- (1)縣市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學校順序造冊)
- (2)學校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學校順序,附於縣市填報用表之後。)
- 各校申請補助所應檢附之相關計畫及資料,請附在各校該項申請表之 後,並裝釘妥當。
- 4、<u>學校指標調查表及名冊以A4 列印</u>外,<u>其他各項表格及縣市填報用表請以B4(或A3)列印</u>。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A4」兩欄橫式打印。

戊•學校填報用表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目次

壹、學校填報用表

一、統計表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二~1 指標二、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 距過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一)~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表(二)~1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 請表

表(三)~1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表(四)~1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表(五)~1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申請表

表(六)~1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表(七)~1~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申請表

表(七)~1~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 備器具申請表

表(八)~1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申請表

表(九)~1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一、統計表

表Ⅱ~1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表Ⅱ~2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表(一)~2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表(二)~2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表(三)~2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表(四)~2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五)~2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表(六)~2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表(七)~2~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2~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 備器具

表(八)~2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表(九)~2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果表部分

一、學校執行成果(統計表)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二、縣 (市)政府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 習情形統計表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七:充實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執行成果一覽表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表 [~]

(學校填報)

:	姓名:	停 二	Þ	/黄言:	2
***	學校所處地區	特倫 一般 都會 女偏遠 地區 地區 地區		一	<u> </u>
		6 學年 離島	H g		
*	教師編制人數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E F		
基本資	#	學生總數 94	a		
校	71/7 J/3	歩数	2		
一		學校名稱	В	縣(市)	國民中(小)學
1	₩ 次 ;	不號	V		

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成績 PR 値	$\mathcal{J}V$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	佔畢業生人 敷之比例 b/a *100%	ЯV	
國中學習弱	第一次基		VV	
iil	95 學年畢業生 人數 a		Z	
:差距過	指標界定	二-(二) 60 人 以上	I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太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估全校 ニー(ー) ニー(ニ) 學生比 20% 60 人 例(%) 以上 以上	Y	
家庭、比率偏		佔全校 舉生比 匈(%)	М	
1(寄)親 -女學生		甲學令人禁生計數	Λ	
養、單 移民子	5人數	新民女生移子學數	$\boldsymbol{\mathit{n}}$	
隔代教 大及新	目標學生人數	親年差的以學人子齡距歲上生數	I	
こ、低收入戸、隔、大	田	施子 ((根)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S	
ニ、値		低戶學收子生數人女人	И	
		1~(四) 35 人 以上	Ò	
5之學校	指標界定	1~(三) 15% 以上	d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住民學生		1~(-) 40% 以上	N	
一、原	目標學生人數	佔全校 學生比 例(%)	W	
	目標學	原學 在 生 類	7	

	谷合	界碑定淮	作之指條總字之標件數	BE	
	界定		ハ~ (二) 代理教師 比剣平均 ≥30%	BC	
	指標	,	ル~ (一) 教師流動 率平均 ≥30%	BB	
學校	例		最近三學年代 理教師比例別 E-EC/EA*100 %	BA	
高之	代理教師比例	數	94-96 代理教 師合計 ΣC	AZ	
L拳	〈理》	師人	96 學年	AV	
師	7	代理教師人數	95	AX	
理教		K.3	學 李	AW.	3.61
奉及代		浐	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 AV	s核意見 章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	動率	數	94-96 異動合 D 計 XB	AU	教育局審 核
í,	師流	動人	96 幹	AT	
	教	教師異	95年	SF	
		46	94	AR	
	0.4-	96	學教編總數Z 年師制人數Z	<i>AQ</i>	
	(三)	5年1	因併學遼需通接裁校區閱交車送	ďΨ	
2.學校	圖	4	公交工每少年共通具天於班	O¥	屋文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二)特備、偏遠地	3	祖區以正公可社區上無事達	NF	校長
麦交通)特傷	2	學 距 聯 SRm 以上	WW	
或偏遠		1	無共通具途公交工可達	TF	
作島	_		四級	AK	
1882	(一)離島		三級	AJ	
Ŧ	Î		二級	IV	••
			一級	ΉH	主任
學校	指標界定		3% 7, X, F	9F	,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中額生佔全校學生之百分比	JV.	
四、中途觀學	目標學生		96/06/0 3 1 在籍 學生數	AE	: イ
图		1/ 0/ 1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	Ф¥	承辦人

備註:1.請各校依據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上各欄位之數據,確實填入本表各對應欄位,並對照各項指標之界定標準後,勾選適當之指標界定欄位。

2.務請不要遺漏每一個該填的欄位,以免影響爾後統計分析之正確性。

教育部 9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表 1~2

(學校填報)

在籍學生數:人	教育局初審 同意提列申請補助金額	147																																
班級數:	中無四	申請補助																																
<u>,</u>	六、 教師流動率 及代理教師	次元4次 比例偏高之 學校	*	數量 金額(元)			T																											H
	五、 離島或偏遠 _{交強不何} 之	人 を で で で が を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數量 金額(元)																														
類型:	四、 中途輟學率 偏高7粤終	至一个 一	*	數量 金額(元)			T																										核意見音	
金	三、國中學習弱數與各民人	カチェル <i>で</i> 偏高 之 學 校	-^-	數量 金額(元) 闄					<u> </u>																								教育局審核意見核	/文
图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 誊、單(為)網家庭、			金額(元)																														
郷(퓆)(巾)	一、 原住民學生 低收 中側信言> 巻、	\ = =	*	量金額(元) 數量																													校長:	
	教育優先區 指標 原	2.7.8 数数	*	數量		* -	✓ #	I/I	くお	! ~	班	通	靊					J 式	自目	三 輌	THE NEWS	本		_	Ħ	丰	9 項	1 1	事 輔	十	量量			1
一个(山)	票數值	温田樹	/		親職教育活動	保学士》、体动化期等	課後學習輔導		寒暑假學習輔導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f 性	修筹	※別伯吉 元實設備	與七定全 修 缮	チエ旧 充實設備	辦	5 備器 材	5 室建築經費	专置交通 車	投備			鼠	光] 運送車輛	發展教育文(充實設備器材	祖車		購交通車	+ 11111	主任:	1
校名·	摩	世 前 相 前 相 助 乙 數 量 與 金 額		補助項目 及 單位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一	2 學校辦理學習輔	· ·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Ħ	机效)	地區師生宿舍	17'	•	開辦國小附設幼 設	2 稚園 数	罐	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工 公 財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左 雪 國 帝	7 公員子里 午級設施 催 由 寻	1 大		●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 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	9 福切入畑小好字仪入 9 海市	中	公 沙 図 辺	承辦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優先區<u>指標五</u>符合界定標準者,請**填入指標代號**【五~(一)、五~(二)~1、五~(二)~2、五~(二)~3、五~(二)~4】,若不符合界定標準者,該欄位免填。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 - - - -	\\\\\\\\\\\\\\\\\\\\\\\\\\\\\\\\\\\\\\		(學校填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類類型	□ □ □ 特傷	都會區 偏遠	離島	總表 序號	
原住民	7	原住民學生		符合指	標界	浜			
學生數 (B)		佔全校學生比率 (B/A) ×100%	-~(-) 40%以上	-~(二) 20%以上	ー~(三) 15%以上	-~(四) 35 人以上		備	扭
							1. 班級數 2. 表列學 1. 表列學 3. 都會區 轄市及鼎 4. 靖附原	班級數及全校學生數表表別學生人數均以 9日之在籍人數為準。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轄市及縣縣市之國民籍附屬時限長學生名子計附屬住民學生名子一1】	1. 班級數及全校學生數不含幼稚班。 2. 表列學生人數均以 96 年 9 月 30 日之在籍人數為準。 3. 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4. 請附原住民學生名冊【表一~1
說明:指標界定及代號 -~(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二)一般地區學校, -~(三)都會地區學校, -~(三)都會地區學校, -~(四)全校學生中,原住	四 (在天 (在天 年)	2明:指標界定及代號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倫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校,原住民。 生總數 20% 生總數 15% -者。	學生合計估 以上者。 以上者。(全校學生總都會地區學	數 40%以上: 校係指位於院	者。 轄市、省	瞎市及鼎	条轄市之學校)
主任:	 u	校長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姟意見 . 章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學校填報)	□都會區□離島總表□偏遠序號	定	-~(四) 備 註 35 人以上	 1. 班級數及全校學生數不含幼稚班。 2. 表列學生人數均以 96 年 9月 30 日之在籍人數為準。 3. 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界定及代號 (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倫及倫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二)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 (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 		海. 李
	□一般 □特傷	標界	- 次代 (三)~- 15%以上	全校學生總都會地區學校		教育局審核意見核
	學校類型	. 合 指	〒75%07 (=)~−	5生合計佔 以上者。()		
	國民學	茶	イ2000年	交, 原住民 ^導 主總數 20%以 主總數 15%以	地。	
	鄉(鎮)	原住民學生	佔全校學生比率 (B/A) x100%	11. 2. 2. 1明: 指標界定及代號 -~(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倫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	~(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校長:
	縣(市)	原住民	學生數 (B)	洗 、	中,原住民學	主任:
		全校	學生數 (A)	說明:指標界定及代號 一~(一)一般地區、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	四)全校學生,	
表一~1	學名為蘇		班級數	説 こ (1) (1) (1) (1) (1)	EI)~-	承難人: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學校填報	原住民族别										
计名声	*										
原住民學生名冊	班級 姓										
學原	年級 男										
國民中代	序號										
窗											
愛鎮卡	原住民族别										
	*										
縣市	桝										
	班級										
~	年級										
表-~1~1	序號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章 **校**根: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主任: 承辦人:

第1頁,共1頁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部 教育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水ー~1	_ 												(字松刄靴)
學好新	炎等	縣(市)		鄉(鎮)	國民	馬	學校類型	□一般 □特编]都會區]偏遠	離島	總表序號	
\\\\\\\\\\\\\\\\\\\\\\\\\\\\\\\\\\\\\\	原因及事實	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及形成原因	:)親家庭學生	人數及形成	原因	親子年粉羊	# 4F 74	合計人	全校學生	佔全校學生	
生活狀況	N.	子女、學生人數	父母嬢さ	父親亡故	母親亡故	父母離婚	其他原因	票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か を か か か か か よ ト 人 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 E=A+B+ C+D	總人數F	百分比 G=E÷F×100%	集註
0 時間	與父親同住												請附低收入
·	與母親同住												戶、隔代教養、單(率)
	與祖父母同住												親家庭、親子生野羊
隔 教代 養與	與外祖父母同住											4 7 宽 8 7 7 篇。	中 課 事 莊 五 子 、 単 衆 郑 子 子 女 夕 魯 年
を	親家庭											請 △送付合 福禄・ □ ニ~1	
, `	1-1-1		а ,	b Α	٧ ٥	Υ p	e \					G <u>≥</u> 20%	``
√ □	111111	∀	B =a+b+c+d+e	.+e			∀	C イ) ک	\	~	E≥60 人	
註: 1 .2.	. 本調查表 低收入戶	依據【學應以政府	:1. 本調查表依據 【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有斜線部份不必填寫 2. 低收入戶應以政府單位登記,列管有案者為限。	fs計,但同 列管有案:	一學生不能 者為限 。	重複計算。	有斜線部	6.不必填寫	٥				
ε 4 ις	· 李親家庭 其他原因 親子年齡	係指因父 : 係指非 差距 45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親友家中或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4. 其他原因:係指非表列「父、母亡故、離婚」所造成者,例如:父母之一或而者長期在外工作、離家出走5.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F住親友家,母亡故、 母亡故、 父母健在且	中或公私立 雛婚」所造 共同生活?	之教養機構 成者,例如 、學生始得:	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所造成者,例如:父母之一或雨者長期在外工作、離家出走 £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等)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发兄弟姊妹 -或雨者長 應歸入單((自己生活) (事)親或	舌之學生。 L作、離③ 隔代教養			
承難人:	 : ₄		主任:		校录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意見				
,								核	計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資額

鑑

	備註	F								
(學校填 報)	腦終雷託	12 D. 15.16.								
串										
生名册	1	4								
	縣终地,让									
働										
横										
田	松									
量	緊争聯終人	1 ×								
國民,學	客親處所	教養養								
民	李親	親多家								
國	形成單 親、隔代	教養原因								
	同住地關	医命								
尊七	新移耳子	Z *								
	單 親子年 (等) 齡差距	45 歳以 上								
	軍金	親級								
中	隔代	教養								
, 1r 	金歩 隔代	44								
	型	图								
	25									
	节									
\sim 1										
表ニ~1~1	#i 杆									
表こ	攻器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閒斷。

註:1.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新移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 $V_{
m J}$ 註記

-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5.勾選隔代教養、單(等)親家庭者,請填寫同住者關係、教養原因,並填註寄親處所。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校長:
主任:
承辦人: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							(學校填報)
學名蘇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一般 □特編	□都會區□偏遠	 離島 總表 序號	
	95 學年度國三 畢業生人數	95學年度第一次某本學力測驗總成績	化畢業	佔畢業生總數之比率	請勾選是	請匀選是否符合指標	
班級數	(A)	7. で全子 1.7. M.	C=B	C= B÷A ×100%	C≥40% Æ	C<40% 否	兼
				%	.0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 2. 未参加第 3. 由學校被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 2. 未參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視同 PR 值 3.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舉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值),請依全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2. 未參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視同 PR 值在 25 以下之學生人數計列。 3.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	表本學力測 2生人數計》)	驗試務委員會	資料計列。		
承難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į					

指標:四、中途觀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					(學校填報)
學名蘇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類型		總表序號
95年9月1日 至 96年6月30日 中途輟學人數 (A)	96 年 6 月 1 日 在籍學生人數 (B)	95 學年度中途輟學率 (C) C=A÷Bx100%	班級數	符 合 指 標 指 標 四 (3%以上)	備註
填表說明: 1. 中途輟學人數,係指「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學學生通報單」至縣市教育局及中途輕學通報中心學校2. 中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如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表說明: 中途輕學人數,係指「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學學生通報單」至縣市教育局及中途輟學通報中心學校中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久」為單位。如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鲁未到校註 邮 或 同一學年度內,	三天以上,或開學未到校註冊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列管有案者。 列管有案者。 同一中輟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 — 復學 — 中輟 、、、)者,只能算一個	」。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中輟、、、、)者,只能算一個
3. 請附甲辍學生名冊。(<u>表四-1-1</u>)4. 班級數不含幼稚園。	(表四-1-1)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章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图 指標

(學校填報)	4 維 猫							
	大其他							
	新移民子女							
4	原住民							
**	隔代家庭							
零件	(等)親 家庭							
働	뻐							电单
中途觀學學生名冊	輟學類別 及原因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揾							教育核
4 4	他							
國民中學	퍆							
	27							: 3
資本	戈							校長:
黎 任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主任:
	姓別							
表四~1~1	姓名							承辦人:
#K 1	序號							承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學名核雜		縣(市)	郷(鎮、市)	國	慢		冷校 /	分班	總表序號	
			符合指標界定				填表說明:			
£~(-)	潮		五~(二) 特倫、偏遠地區學校	、偏遠地區學	是校	£ (≡)~	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台灣省政府 80.6.21(80)府人四字第 12694號 函頒佈】。	·各級離島為準 領佈】。	【台灣省政府8	0.6.21(80)
級 二級	三級	1. 學校所在 地區無公 共交通工 具到達者	所在2. 學校離無公輝む站適工里以上産者	3. 4.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公共交通工具每天少校四次次四班次	G.年因併學遊需通接學前裁校區閱交車送	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備、偏遠地 區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校內之社區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者,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四班次者。 三、各校校本校、分校須分別填報。	%指經地方政人 件之一者: 公共交通工具3 公共交通工具3 工具站牌,建 成五公里以上2 校所在地區每 發所在地區每	守核定有案之特別達者。 5公里以上者。 5、且無公共交通 6、且無公共交通 6、及 2、2、3、3、3、3、3、3、3、3、3、3、3、3、3、3、3、3、3、3	篇、編談 法 工具可到漢 。
<i>高</i> 法	第一級	服務於山地 區存五公里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 區在五公里以上而未満十五公里者。	由服務處所至3者。	最近公共汽車	招呼站点	 ・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在十五公里以下;平地偏遠地 心里老。	地地區在十三	5公里以下;	2.地倫遠地
		服務於山地服務於山地	第二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第三級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	b服務處所至: h服務處所至:	最近公共汽車等所分共汽車。	招呼站或招呼站或	• •	在十五公里以上未满卅五公存卅五公存卅五公里以上者。	上未滿卅五公里上老。	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a 章 二二二	第一级	服務於海拔	第一級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公尺地區之	人員。	1			ī	
明吧一		服務於海拔	第二級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區之人)公尺地區之	人員。					
光配		.服務於海拔	第三級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公尺地區之	人員。					
	第四級	服務於海拔	第四級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地區之人		(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觀測站	1氣象觀》	則站)			
_	第一級	级服務於馬公、湖西、	、湖西、白沙、西嶼	、小門	等離島地區人員。					
44	第二級	.服務於虎井	第二級 服務於虎井、梯盤、吉貝、鳥嶼、	與、員員、大倉、	倉、望安、七美	,	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	人員。		
難占	第三級	,服務於東吉	、花嶼、東嶼坪、	西嶼坪、綠島	綠島、漁翁島、西吉	,	蘭嶼等離島地區人員。			
到	第四級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島、東校島、山公島、東共自公部自山西,日	3 斗嶼、大小	金門、馬祖、	東引島、	烏坵島、東校島、			
	-	1. 据 昌 、 東	5 一旦一日一日 一日	o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章

校辰:

主任:

承辦人: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1													(學和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1)	鄉(鎮)	()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 □特傷]都會區]偏遠]離島	總表 序號		
		教師編	教	教師異動人數	數	【指標ホ~ (一)】		代理教師人數	數	【指標六~ (二)】				
奉 在	班級數	制人數 (A)	制	實統	수 라 하 (B)	教師流動率 ∑B÷∑A *100%	海 第	其	☆ 計(C)	代理教師比率 ∑C÷∑A ×100%		請勾選符合指標	合 排 禁	# 注
94			æ	Q	a+b=] 指標:ハー(一)		
95			ر ک	þ	c+d=						L	30%以上] 指種 : 一)	が (こ) (こ) (こ) (こ)	
96			6	f	e+f=		%				%	30%以上 30%以上	イナ	
4 4		Υ =V Z	∑ B=		7		ΣC=		7					
填表說明: 1. 統計基準 2. 教師編書 3. 調入教師 4. 實缺教的 5. 其他: 66	·····································	填表說明: 1. 統計基準日:以94、95、96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2. 教師編制人數(A):含校長、主任、普通班及特別3. 調入教師:(1)指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3. 調入教師:(1)指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4. 實缺教師:含調出未補、退休、資遣、辭職、兵5. 其他: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5. 其他: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	、96 年 9 長、生任 調入及新 (寒飯異(退休、資 以公假、	月 30 日為 、普通班 派教師、 調)動人樓 :遺、辭曜 建修、受	5基準。(Z 及特殊班教 主任、校長 で、兵役、イ で、兵役、イニョー・・・・・・・・・・・・・・・・・・・・・・・・・・・・・・・・・・・・	填表說明: 1. 統計基準日:以94、95、96 年 9 月 30 日為基準。(∑:係總計符號) 2. 教師編制人數(A):含校長、主任、普通班及特殊班教師數【不含幼稚園(班)教師】。 3. 調入教師:(1)指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校長(原校升任者除外)。 (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 (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 4. 實缺教師:含調出未補、退休、資遣、辭職、兵役、借調(長期)、代實缺等。 5. 其他: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借調(短期)、、、等六個月以上之代	- 読) - 幼稚園(班)教師】。 者除外)。 、代實缺等。 、等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炎師】。 等。 上之代理 ³	· 第					
承辦人:		***	主任:		校 录			教育局審核意見 核 章	等核意用					

(學校填報)

表(一)~1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由總表(II~2)彙整人員填算]一般地區	*/次	奏		說明															
8表(Ⅱ~2)		独		Z	金額											١,	ا ا	 K 'K		
H H	都會地區	家庭訪視輔導	算	合理性]	數量															
.號:		、彩	概	患能顯示	單價															
總表序號:]偏遠地區	場/次	費	【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單位															
7		4		貴概算												**************************************	親職教育活動:	系展訪祝輔导: 合 計		
	□特偏地區	載教育活	麵	一一	Ш												巻電流	· ※展] [:合	5	馬車
全校學生數:	□離島地區	申請:親職教育活動			項													系 申請補助金額:合	1	教育局初審意見核
班			l		教育活	8年之家 (佔 60	ID 公 公 万 公 兵	冬女谷谷谷谷谷	· · · · · · · · · · · · · · · · · · ·	母親職	-關係為-	・毎年度ソート。	A.一.庭訪視	學校應	4, 每平 2 次以	程及輔挂繪追	订项 坦	_		
全校班級數:	學校所在地區:	4 - - - - - - - - - - - - - - - - - - -	買施計畫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	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 長為主要對象(佔 60	%以上),辨理內容與一下,"在十四分百分	力式必須考 里彩衣参 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	度。 (一) 韓田祖熙對容汗虧、僱	以有效提升父母親職	效能、增進親子關係為 目標,規劃切合指標意	義之執行方案。毎年度 麻神田の ほかい ト。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	輔導之目標學生,學校應以人之(四)参添,后與	結合在胃(四)貝짜,每字期主動訪視輔導 2 次以	上,並建立輔導過程及輔道品於24年	于XXXX引行相来, 抗漠坦 ※。(學隊站 行人 昌煌伏坦	w。(貝/ポポイノ人只付100% 定核實支領加班費、誤餐 #〉	買)	
₩	剛量	檢具實施 目標、對	铜、	細表)	依照	買板理目	職教	_	<u> </u>	发	009				# #				
動	及原	15	、日期、時間、	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	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助項目應依照審給和經費	相關稅人你午核貝編刈經貝版 算,最高補助 10 萬元。辦理目	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及親職教	月沼期 2 不親,兵下辦廷祝臧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į	活動經實編列原則 1. 講師費(限專家學者支	領):每小時外聘 1600元、內聘 800元。	2. 誤餐費 (每人每餐 80	元)、 加班賈(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編列 【依加班費支給	相關規定核發】),以總經費100/以內每個(總四日編出	10%6公19 60以(辨ユ日休う家庭訪視輔導不在此限)。	費 5%以內	為限。紀念品、茶敘費用 不得列支。		
	内容	申請本補助項目應 計畫(含實施依據、	象、内容、方式、日	、成效評估	3)經審查	1請本補	相關规决标平核員緇 算,最高補助10 萬元	家庭訪視	月活動 2 天親,兵下 教育活動(含講座),	元 * :	實施列及費(限	領):每小時外元,內聘800元	· 曹 · 每 ·	、加班費 元編列	相關規定核發】),	くい 局限し 5視輔導不	4. 雜支以總經費	。紀念品列支。		校長:
國民	補助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 計畫(含實施依據、	※ 次	地點、	等項[(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	相臘税算、最高	標學生気ががある。	月活期, 教育活動	30,000 元。	*活動經實鑑列原則 1. 講師費(限專》	領)	2. 誤餐	元) 時200	相關排100/1	10/20.4 家庭訪	4. 雜支	為限。紀次不得列支	2	
中	代 號								4 ⁴											
鄉 鎮 市	界定代	-~(一) 般、都會、特倫及偏遠地		子次9	% ¼ F				一次708 (一)~二				4		-	.2	. 3	~4		
	指標	-~(-)	國 40% 以上 -∼(-)	一般地區 20%以上	-~(二) 都會地區 15%以上	-~(国) 35 人以上				<u>]</u>			3%% ₩ □		# ~ (−) ~ # H ~ (−) ~ H ~ (−) ~ H ~ (−) ~ H ~ (−) ~	$\# \sim (-) \sim 1$	$\mathcal{I} \sim (=) \sim 3$	五~(ニ)~4		主任:
縣(市)	符合		·周(] [数		ີ ຕີ □			1 i	\]		[<u> </u>		□			□ Ħ		
	條件			生比率				隔代数	-)親 系 齡差距	よる本事を	,	41	通回人			_核 減	學校			
學校名稱	声		指標一:	原住民戶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	元成次入戶、隔代教	豪、卑(奇)親系庭、親子年齡差距	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		指標四:	干点数评米庙画人學校		· 中 中	相你丑: 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			承難人:
學	申		指	原化	编		指表	至,	奄 度	過學	, 校	指十	中學定核		7	中華	K			承

(學校填報)

表(二)~1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教育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民學	全校班級數	至:	班	全校學生數	٠. 	→	總表序號: 由總	記書 ○	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分	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 置]離島地區	□ □特偏地區]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學校 %以上	□ 一~(一)一般、都會、特倫及倫遠地區 40%以上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辨理時月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参加學生數	數編成班級數		毎班全學年全學授課節数前CD=bxC	學年授課 節數	全學年授課 全學年鐘點	养務費	申請金額 G=E+F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m().	н	I	Ŀ	K=I*J		L=K*360 或 320 M=20*k		N=K+M
補助內容及原則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習輔道:			表者版學習輔導								
1. 每校每班每學年最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年最高補助 <u>144 節</u> 節數) #・如のケナゴル	(以每週4	1. 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u>144 節 (以每週 4 節 x18 週 x2 學期為原則</u>)。(檢附課 -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9. 当時期午俸剛畫:如田台下編後報報講告於:四中 300 - 1 回 1 300 -		參加學生數	编成班級數	每週輔導 節數	2 學期合計總週數	2學期合計總節數	2學期合 計鐘點費	行 業務費	申請金額
7. 備助教師雜點買,利用母(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1. 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寒(2. 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6	7. 備助教師建點頁.利用母不誅後字首輔寺母郎.國Tの(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1. 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 2. 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320 元。	子百期 华西 20 節。(檢 360 元,國	0	住校生 夜間學習輔 導	0	ð		R	S=Q*R	T=S*360 或 260	U=20*S	V=T+U
3. 因師資不足外事	聘之退休教師不得	支領鐘點費	3. 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									
元、寒假 750 元 (由核 (三)往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1 每於每班每學期最高	元、寒假 750 元 (由核定之鐘點費支應)。 三)往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每於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141 節。(每為 2)	曹支應)。(年696	元、寒假 750 元 (由核定之鐘點費支應)。 三)往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每於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144 節。(每夜 2 節×每调計書輔導存數×凋數)。		課後學習輔 申請金額	習輔導 金額	寒暑假神	寒暑假學習輔導 申請金額	,	住校生夜間學習 輔導申請金額	申請金	申請金額總計
2.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2.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	2. 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 2. 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360元, 區 360元,		總申請 金 額	W=G		N=X		Y=V		Z=W+X+B	
承辦人:	主任:	 u	校長:		**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馬車					

(學校填報)

表 (三)~1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	教 核		: 校長	主任	承難人:
ñ		***	合計新台幣:	Ф¤			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اد.	光		置設備	申請補助金額: 購置設備	申請和	5. 个侍列文加班買	%同時符合指標一之學 校,限申請原住民特色,不		
						内聘 260 元。	則執行完華)		
. 1	元		教育特色:	教	•	內聘 360 元;國小外聘 400 元,	2月底	□ £~(=)~4	
				ta l		4. 鐘點費:每小時國中外聘 400 元,	. 01.31		
				4	19	選擇之原因	*執行期限:	£~(⁻)~# □	學校
						□新申請項目:	は重響。	□ £~(=)~2	遠交通不便之
						變更之原因	が13次年へ入がい数、カナ 得 <u>的課後學習輔導之會施</u> 時		五、離島或偏
						□ 更改項目:	我们發低教月村巴小侍使用 明行課程之將課時虧,亦不		
							(六)為惟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對公然日 弘女姓名 丁倡作田	(
					包	自 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良	應排定優先順序。		
						ールングラン またくしょ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		
					\	3、放伏秋月村口心以自遇其的、少数 生条的為6目, 计解及延續性: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類	为C洪明人以用 (四)每一样A至少原持續發展 39 数日勒芬姓名晦以悲语孽法,复數與	行口光剛一次用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7. 訂畫人級引應 脫쒫小訂畫人郑仃	(一) 明本天江月、八万年月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7	同本甲請表提出 。 5 計畫之 超六確 代 臨 元 計畫之 超 六 確 代 臨 元 計畫 之 劫 ś	母牛取尚補助 10 萬兀。 (三)申结太珥經費,不須購署顧10	□ 四 3%以上	率偏高之學校
					<u></u>	以VA	- 上省以 C 頃 徳 応 ,		四、中涂輕學
金額 説明	數量	單價	單位	項目	作 x	限申請 1 項, 13 班(舍)以 1 .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 1 , 1 。	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		× 千 12 十 篇画人學校
	【經費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費之編列應能	極			月 200 年 宣	(一) におんだれてい 単次文語 助,権 12班(多)以下學校		大久শ参天十一届十二年
算表	概	費	經	A63		中下大學	(二)依久於提報之計畫核實滿		十年虧未距過・ロググロッ
月止	至年	月起	年	自		實施期間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4 6 9 9 5 6 4 6 4 9	□ =~(-) 20%	(等)親家庭、親
						發展教育特色名稱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二、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單
1 區 □一般地區	都會地區	□偏遠地區		□特偏地區	盟和	學校所處地區: 離島地區	補助內容及原則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申請條件
虎: 由總表(Ⅱ~2)彙整人員填寫	總表序號: 由總	Y	數:	全校學生數		全校班級數: 班	鄉鎮市國民學	縣(市)	學校名稱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育部

由總表(II ~2)彙整人 員填寫 (學校填報) 規格說明 1.請依補助原則分別就單身教師宿舍或學生宿舍擬 請依各項實施計畫分別編列經費概算表,自行以**B4**級張橫 敘明理由如下 1.請依補助原則分別就單身教師宿舍或學生宿舍擬 具<u>實</u>自行以A4 紙張橫式二欄橫書繕打後,<u>併同本</u> 式二欄橫書繕打後,併同本申請表及實施計畫提出 □都會地區 具實施計畫, 自行以A4 紙張橫式二欄橫書繕打後, 實施計畫 2.計畫之擬定應能顯示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 2.計畫之擬定應能顯示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 金額 【充實設備器具】 數量 □ 需增加補助額度 輝 开麔 □一般地區 單價 強 總表序號 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韗 單位 經 五年内再提申請 申請表提出 (修繕師生宿舍) □偏遠地區 温 西国 **√**□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 全校學生數: 補助經費需求合 計 總 計 修繕 宿舍 充實 設備 特殊情况說明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新台幣 呾 □特価判 疝 最近五年獲得本計畫補助內容與金額 需状 扭 【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 】 單位: 元 **√**□ 三 卦 計 日與經費 宿舍修繕經費 | 充實設備經費 **幽**洗室 【 寢室【 **幽**洗室 【 栤 □離島州區 海室 ᇻ 全校班級數: 容廳【】間 **4**0 悚 旗 住宿【】人 申請補助項 \mathbb{K} 修繕主因: * 容廳【 修繕主因 住宿【 嘂 學校所處地區 充實設 備器材 棴 쨇 充實設 備器材 Ш **修**籍 齱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教師宿舍 欠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教師宿舍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谿 膃 严 學生宿舍 國田 單身教師宿舍 核長 93年 年度 92年 94年 95年 **→ 96** 殊情況者,可敘明原 因,個案提出申請,並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不得提出申請。但有特 80 萬元, 設備30 萬元。 應併同檢附詳細可行之 已列入遷併校計畫之學 *本計畫 92,93,94,95,96 年 修繕計畫或充實設備器 材計畫、最近3年住宿人 職稱、居住地…等)及可 度已接受補助項目(修繕 *補助修繕師生宿舍與充 1.最高補助額度,修繕 員基本資料(包含身份、 供審查經費概算表。資料 或充實設備器材)之學校 Ī *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 2.依各校申請計畫審查 屈 者,始能申請補助 校不得提出申請。 不全者不予審查。 卍 鎭 實設備器具: 谷 海 補 主任 一般、都會、特偏 縣(市)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資料**(包含<u>身份、</u>職稱、居住地…等) 應另行檢附最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 及偏遠地區 40% ——(二)—一般地區 五~(二)~3 —-(三)都會地區 五~(二)~2 ±~(□)~± $\overline{\mathbb{H}}^{\sim}(\overline{\mathbb{L}})^{\sim}\mathbf{1}$ 15%以上 20%以上 最近三年住宿情形 !未檢附者不予審查 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離島或偏 遠交通不 高之學校 便之學校 # 學校名稱 稐 承辦人: 表(四)-1 誓 士 多6年 94年 95年 H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教育部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田総表コ ~2 彙整 人員填寫 學校填報) 田 内閣 一般地區 淵 人,預估 97 學年度可招收幼童 人,預估 98 學年度可招收幼童 人,預估99學年度可招收幼童 櫢 合計金額(元) □都會地區 齱 兕 總表序號 温 黧 泰 額 □偏遠地區 【以有空餘教室之國小為優先。】 慖 金 田 枡 \prec 111 數量 □特偏地區 浙 舞 月2日至93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共 93年9月2日至94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共 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出生之幼童共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 兴 全校學生數 匭 K 跚 撫 斌 請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離島地區 單位 呾 噩 出 # -⊞-招 購置交通車經費 曹 掣 築經費 學校所地在區: 現有空餘教室 恢 N Ш 粗 器 嶽 全校班級數 憲 严 垂 公 M 92年9月 教 噩 設 # 國民小學 新設或增班皆可申請,每班以50 萬元為上 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 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納入地方預 1.教室建築工程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原則 *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 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未依規定管理使用者,取消直轄市、縣(市)政 *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教室建築及購置交通 三 *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之國小為優先 (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限新設園申請,每班以100 萬元為上限。 *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重複申請 2.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厨 府爾後三年申請本項目經費之資格。 校辰 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皮 *補助開辦費及設備器材費 伱 卍 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鎭 $+\mathbb{Z}$ 限,核實補助 2.設備器材費: 海 實補助, 田 補 * 主任 縣(市) 一般、都會、特倫及偏遠地區 40%以上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一般地區 20% 都會地區 15% 五~(二)~3 五~(二)~2 五~(二)~五 $\overline{\mathbb{H}} \sim (\Box) \sim 1$ $\Xi \sim (-)$ 1)~-1)~ 20%以上 以上 五、離島或偏遠 原住民學生 交通不便之 比率偏高之 # 學校名稱 簗 表(五)~1 承辦人 擂 -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六)			3	江口	(/) 九貫学仪奉4教学政備	7.数字页	文/角					(學於損報)	有表別
	縣(市)	郷 鎮 市	國出	國內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總表序號	د. دارا		由總表(Ⅱ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内	谷及	原則	學校所在地區	□離島地區	□特価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	-般地區	
- 、原住民	□(-) -般、都會、特偏及 偏遠地區 40%以 上 □(-)經地區 20%以上	<u>(一)</u> (一)	f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 優先順序。(94、95、96 年度已獲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下10萬		學校規模	□ 6 班以下	17		7~12 班		□ 13 班以上	五 五	
極		元,7-12为萬。	元,7-12班15萬元,13班以上20萬。	班以上20		充實學校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費需求明細表	大明細表	医		
人 文 文]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補助額度視年		優先順序 項	ш	曹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軍價 選	數量 複		用途說明	規	犂
		(一)甲請補助充 —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 校久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	着,應由學 論後,排									
に、関中を認める。			(太日) (太子) (太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提報設備一辦理。避一									
極	白分等級 (PR 值) 在 25 以下人數佔畢業生總數		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 目。	一設備項									
 		<u>k(-)</u>	、得用於購置沒	耗品或修									
<u> </u>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7 年8月底	缙既月之赵恂赵他。 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7	年8月底									
		前執行完竣。		<u> </u>									
	1			1									
12	$\square \stackrel{\text{tr}}{\vdash} \sim ()$			<u> </u>									
力、離馬叉 偏蓾交		最近三年	最近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青形	経費器	次 合 指							
通不便 之學校		94 年	95年 [96年	預期								
	4~(二)~∄ □			N.	松松 ———————————————————————————————————								
		萬元	萬元 萬元	ら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	·總額:新台幣	黎					l 比	元整
承辦人:	: 田田			校長:			数有局初審意見 核 章	7審意見 章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ナー・・・・・・・・・・・・・・・・・・・・・・・・・・・・・・・・・・・・・										、子人文が長、
供應學校	縣(市)) 線鎮市	國民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 :	總表序號:		由總表(II ~2)彙整 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地區: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地區
	□(-)-般、 都會、特偏及偏遠 址戸 4007 N. L.	*三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		最近三年獲得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內容與金額	基本計畫	或其他相	關計畫補助	內容與金額		
一、原住民學生	ル画 40% 0次上 □ —-(二)	* 有學生午餐厨房並供應學生午餐又學校, 始可申請補	年	修建午餐厨房	房			元實設備器具	器	
比率偏高之	一般地區	助午餐廚房設備。	长	容	五	金額(元)	K	容觸	産	金額(元)
製	20%以上 □ 一(三)	*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 設備器具時,應檢附 <u>修繕計</u> 書或設備器具購置計書(另	94年							
	都會地區	以 A4 纸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打) B 經 粤 雲 求 田 细 寿 (右	95年							
	15%以上	表),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 * * * * * * * * * * * * * * * * *	 							
二、低收入戶、隔		· INS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ANT	【修建午餐廚房		經費需求明細表		充實設備器	3具】 經	費需求明	明細表
代教養、単独語の		*補助充實午餐尌房設備器 目:	Ī	單位:元	ļ					f
(奇)税家庭、 辑子佐整美	1	' _	道田田	単位 単 慣 數量	金額 説	説明 項	III	単位 単價	数量金額	類 説明
然	200	萬元,81-100人:最高40萬				<u> </u>				
に高く久然移民子女學		元,101300 人:最高 50 禹 元,301 人以上:核雪浦肋,								
生比例偏高		<u>た 2017ペル・収見開め</u> 最高 100 萬元。								
之學校		* 執行期限:97年12月底止。				+				
		* 最近三年用餐人數								
		94年人								
	1 1 1 1 1 1 1 1	95年 人								
九、雜島以偏岌 十.3.七.6.4.	î j	96年 人								
公 強 个 使 乙]									
學			<u></u>			<u>ү</u> .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申請補	助金額總計	:新台	3 幣			元	整
承辦人:	 		校辰:		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י	教育局初審意見 絃	意見 幸			
					€'	×	파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厨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1~2

(學校填報)

由總表(II ~2)彙整人 員填寫 分鐘 分鐘 運送時間(單程) 温 **光**麔 沼 □都會地區 饺 算 锤 合計金額(元) 財 概 總表序號 接受供應學生人數 \prec 儮 最近三年獲得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及內容 一般地區 齱 (H) 經 \prec 興 額 压 及 金 □偏遠地區 班 出 學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 數量 Ш 供 伱 严 單價(元) □特偏地區 儮 極 型 扭 欧 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國出 國田 廿 忙 型 粳 海 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建築工程費 □離島地區 全校班級數 11 充實集中式午餐廚房設備器具 轀 接 台 鐕 卍 # 干 \square 校 활 金 類 運送車輛購車費用 쪲 殺 殺 學校所在地區 田 严 翻 横 國田 赵 95 96 94 校雨 3.硬體建築工程費及設 備器具費依相關計畫 *補助廚房建築工程費、設 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 檢附興建計畫或設備器 及經費需求明細表(格 式如表(七)-1-1),併同本 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 費之相關證明文件,運 送車輛每輛補助購車費 1.申請午餐廚房建築工程 具購置計畫(另以 A4 紙 府同意編列自行負擔經 *執行期限至97年12月底止 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 三 2.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 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厨 用最高 80 萬元。 卍 標準核實補助。 及 申請表提出。 鎮 伱 海 K 出 補 主任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縣(市) 一般、都會、特 五~(二)~2 $\mathbb{H}^{\sim(\square)\sim 3}$ 五~(二)~ 五 $\mathbb{H}^{\sim}(\square)^{\sim}\mathbf{1}$ 偏及偏遠地區 20%以上 20%以上 40%以上 15%以上 $\mathbb{H}^{\sim}(-)$ 一般地區 都會地區 1)~ 1 1 ~ 1 111 ~ 低隔單庭齡大民生高收代第, 收代客, 建及子比之 大教(網, 是及子比之 戶養親子屈新女率學 次 家年週移學偏 、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離島或偏 供應中心學校 遠交通不 高之學校 便之學校 # 篠 承辦人 擂 -H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由總表(II ~2)彙整 人員填寫 學校填報 -般地區 說明 元麔 吊鑿 麦 金額 】族,學生 算 今理体 □都會地區 數量 【經費概算之編列應顯示 蒸 單價 申請補助金額:教育特色 設備器材 總表序號 齱 單位 **√**□ □偏遠地區 實施對象 及學生數 11111 經 国国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章 □特価地區 <u>次</u> 図り 全校學生數 書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執行效益】 □離島地區 班 苮 施 學校所在地區: 鮿 全校班級數 特色名 稱 田禰 實施 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 *由符合指標界定標準之學校自行 *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 4.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 _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 應考量學校需求、條件與執行能力擬具 實施計畫,並按相關法規標準編列經費 概算表。(如右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浮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 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 校,最高補助15萬元,人數超過100 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 *本補助項目建築工程費用不予補助 *本補助項目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 国 儮 校辰 *執行期限:97.02--98.01.31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30萬元。 厨 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國田 皮 伱 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2. 實施母語教學。 擇定項目申請。 分運用教育資源。 \mathbb{K} 助 卍 活動: 居。) 鎮 補 海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應 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 百分比(%) 號 主任 學生組成比例 # -般地區 20%以上 都會地區 15%以上 定 聚 縣(市) 數 區 40%以上 □新申請項目 變更之原因]更改項目: 雕 顧及延續性: 選擇之原因 績效良好。 □延續性: 1 加 學生別 原住民 **₫**□ 全校學 生人數 符 申請條件 民生率明明 高學乙校 承辦人: 學校名稱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與報)

表(九)-1		(JL)	(九)補助交通不便		地區學校交通車	通車	(學校填報)	(X)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國民學	全校班級數 班	·····································	全校學生數:	生數:	7	總表序號:	兆:		由總表(II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原則	學校所處地區	: 99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傷₃]倫遠地區	一般地區]都會地區
	□ (一) 離島 (二) 偏該な演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 日)以前,校後學區幅員遼	現有交通車	補助臨時	臨時性租車	補助	補助交通費	兼	補助購交通車	通車	令	+=
	(一) 重切人員 不便之學校 □1. 學校所在	闊,學生上下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 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一是	車型量	申請金額	麗 離	申請金額	車型	鞍 圖	申請金額	数 量	申請金額
	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	(三)偏趨交週不便學校學生任家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以決舊	Ka									
	4. □2. 學校距離 △+☆海+ 目	换新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 口離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二	需要搭車人 數									
	公水人间一次站庫、译五公田、下本。	C级专引 宣補 以聯 自义语单文 學校不得再申請。惟 如事齡已超過十年或行使										
	三3.學區內之社	路程超過二十萬公里以上者,得申請沃舊換新。										
五、離島或偏	B 距離學校五 公田以上,日	(五)中萌父母半从你临时任祖 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										
遠交通不 每 > 粤 於	公里以上,無公共交通	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		<u></u>	(一)補助租車經費(核實補助)	空費(核賃	育浦助)					
ストイズ		車。(補助租車費及交通費 係转鑄糾結助, 果係維持			一年補助:租車費	租車費						
	· · · · · · · · · · · · · · · · · · ·	水台灣 14年初,東京維持大年。)	•	補	搭車人數	26 人以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	140萬	ιĶ °			
	4. 公共交通工	(六)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 評任行車敗總確符合小敗			搭車人數	10~25 /	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	27 萬元	°			
	共到学校所住 站回每千小数	監理單位之規範。		助	搭車人數	9人以-	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10 萬元	、為原則	• 1		
	ら留本人がたる。	(七)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 附吉輕市試縣市的府同音		<u>'l</u>	(二)補助交通費(核實補助)	阜(核實科	肩助)					
	□(三) 91 學年度	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書によっては、		 	以每生每	年補助]	2,000元,	核實補	助。最	以每生每年補助12,0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票準為	限。
	(91年8月1日)	件,始得甲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核實補助)	区通車(木	亥實補助)					
	以前,因裁併校	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专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	医人汽車						
	後,學區幅員遼				座位 26 人	以上每	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00 萬元。	400萬	, S			
	闊須交通車接送				座位 10~2	5人每輛	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元。	70 萬元	°			
	學生上下學之學 校。				座位9人	ス下毎輛	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00 萬元	2為原則	°		
承辨人:	主任	: 壬	校長:		***	教育局初審意見 核	審意見 章					

教育部 97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Г	T	T	T	1
	備註				
真報)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學校填報)	實際搭乘人數				填表
	行駛里程 (km)				型、
	經費來源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 置 經 費 (元)				
有交通	日期開				土任
學校現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乘容數 (座)				
7	類型				
表 (九)~1~1	廠牌				校员
表	鐮點				

課長:

局長:

	省	縣市政府 申詢	申請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緣	助教育	慶先區計畫	補助項	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彙整約	ள ் 表				
表	<u>II-1</u>			中華民國	年 月	Ш							
口							申請補助	學校數	(及申請補	引助 數	量、金額		
型 🌣		補助項		國	民 中 學	或	民 小 學	1		⟨□	 +==	%	本 口 十
\preceq				數量	金額 (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推展	親職教	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0	0	0	O	0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案/次)					0	0	0	O	0	
			(校)					0		0		0	
		課後學習輔導	\mathcal{L}					0	0	0	0	0	
			(班)					0		0		0	
	原住民及離島地	等 写 四 窗 33##	(校)					0		0		0	
11	: 區學校辦理學生	大者 放子 白栗	(\nwarrow)					0	0	0	0	0	0
	學習輔簿	ŀ	(班)					0		0		0	
		计於化范围图	(校)					0		0		0	
			(火)					0	0	0	0	0	
		小	(班)					0		0		0	
	当 % % 次 经	当华女陆在	特色(校/頃)	\		\		\	0	/	0	/	,
111	年 医多种交级 家 数 区 本 的一 年 多 种 文 级 家 家 区 本 的	数区存出	設備(校)					0	0	0	0	0	0
73 -		数部存入	修 繕 (幢/校)					0	0	0	O	0	
E	#	秋川1日占	充實設備 (式/校)					0	0	0	U	0	
7]	地區師生宿舍	留什完全	修 繕 (幢/校)					0	0	0	O	0	
		Д Д Д Д Д	充實設備(式/校)					0	0	0	O	0	
			開辦費 (班)					0	0	0		0	
H		1843年47年11年	設備器材 (式)					0	0	0		0	
7			教室建築經費(間)					0	0	0	O	0	
			購置交通車 (輛)					0	0	0		0	
长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校)	:設備 (校)					0	0	0	0	0	0
		壩校	修改建 (幢/校)					0	0	0		0	
4	充實	午餐厨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校)					0	0	0	0	0	
	雪極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幢/校)					0	0	0	O	0	0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校)					0	0	0	0	0	
1,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育文化特色	教育文化特色(項校)					0	0	0	C	0	
<		備器材	設備器材 (式/校)					0	0	0	U	0	0
			租車費					0	0	0		0	
Ŧ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區學校交通車	交通費					0	0	0		0	
7			購置交通車 (輌)					0	0	0		0	
		統	. 1		0		0		0			0	
ı													

共1頁,第1頁/單位:元

縣市政府申請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交通車																															0		
1	(L)	更地區學校		幽																													0		
1		制交通不(交通費																																
The continue of the continue		**	臨時租車																														0		
1 1 1 1 1 1 1 1 1 1		設備器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lumn C	0/0	5.化特色及充實		金額																															
Column C		灵原住民教育 5	等色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olumn C	£	學童午餐設施	_																																
	元)		事																														0		
1	他		製小 と国 本教學説 に図 本教學説																																
Columnication of Columnication Columnicati	補助項目		用禁留 所設地 費令 在幼春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列申請之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C C C C C C C C C		宿舍	性宿舍																																
C C C C C C C C C C	角部 (回)	2離島地區節生	脚	5000																															
C C C C C C C C C C	#66	修為情違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C C C C C C C C C			教師 宿舍	裕																															
C C C C C C C C C C				修善幢金																													0		
C C C C C C C C C C		教育特色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C C C C C C C C C		補助學校發展	是 洒得																														_		
1 2 3 4 5 6 1			4000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泰昌輔演		經費																															
1 1 1 1 1 1 1 1 1 1	(;	饺辦理學生																															0		
1 1 1 1 1 1 1 1 1 1	_)	難島地區學	旅糧糧歳	班數																															
1		原住民及	大神 /	經費																															
1				人製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he state of th	0	(育活動	輔簿																														0		
1		推展親職券																																	
(1) (1) (1) (1) (1) (1) (1) (1) (1) (1)		2 包架縣	森 中 鹅 親職	數場次																													0		
一	も 5 4 5		指禁囚指禁五																																
	3数百	-	指禁!																														4		
郵 校 世																_	74	_															東馬水維	1中合計	國小合計

表II~3

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共2頁,第1頁

1995 1995		'nЛ	4J vs		1		1	- 1								- 1			_
	學生 8校	指標界類	PR≦25 之人數t 例≥409																
Action	學習弱勢		R≤25 人數佔 畢業生 人數之 比例 比例																
200 20	:國中是		5學年 第一次 2週PR 2週PR 數數														0		
五統 一	指標三		9 學年 第 ※業生 學 人數 ≦														0		
A		ľШ																	
A	· 親 之學校	i標界)																	
新田統	親家庭 :	架																	
(1) (2) (3) (4	、單(寄) 女學生D																		
(1) (2) (3) (4	代教養																0		
接触軸 大阪 接触 等校所處地區 指標一:原在R基準化的偏高之等校 接換 等校 等校 等 年 接換 等 年 第 原在 等 年 第 年 年	(F、隔 B大、新	人數																	
(1) (2) (3) (4	: 低收入 黔差距为	釋生 /															0		
(1) (2) (3) (4	指標二 子年	目標	秦 鵝 秦 屬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英 秦 英 英 英 英														0		
(4)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低收入 戶子女 擊生人 數																
全校 接触 上級数 単校 上級数 単校 上級数 上級数 単性 一																			
全校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	學校	迅																	
全校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	偏高之	旨標界																	
全校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	E比例	+10																	
全校 単位 特 一 都 原住民學 全校 20 離 備 段 會 生數	民學																		
(本)			佔 校學母 比例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看標																		
全校 参加編制人数 學校所處地 全校 94 95 96 離 衙 時 一 學年學年學年學年 島 個 地 協 園 協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園	747		原住民生數														0		
全校 数師 建立 學生 總數 94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0 0	田																		
全校 数師 總數 94 95 96 99 學年學年學年學年 96 98 0 0 0	沂處																		
(a) (b) (b) (c) (c) (c	極																		
(a) (b) (b) (c) (c) (c	凝		96 學年																
田 選及 数 (本) (動 ((編制)																		
班級數	教師		94																
班級數		\$															0		
い																	0		
																	矿	귀	TIP.
╻			學校名														合計/平	計/平	國小合計 / 平均
歌			學 序														國中小	國中全	國小毛

課長: 局長: 2.先填國中,後填國小。學校序號自001起依序編定。

承辦人: 附註:1.指標五用勾選,其餘填數據。

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共2頁,第2頁

表11~3

		<u> </u>															
	谷	指 緣 數 十 數															
		○岸虹.。															
	R定	六-(二)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30%															
	指標界定																
校		最近三 學年代 理教師 比例															
記事		代理教師 總人數 94+95+96 年=															
例偏温	i人數																
第15	代理教師人數	4															
在理影	(KE	88 世															
率及		74 學 母															
指標六:教節流動率及代理教節比例偏高之學校		最近 三學年 教師 流動率															
:教館		教師異動 總人數 94+95+96 年=															
瀬	1人數																
***	教師異動人數	世 88															
	教	4 個 8 年															
		1 2 9 世 世 8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教師編制 總人數 94+95+96 年=															
数	91条	- 因併學速需通接:俄校區間交单送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四日	公交工每分分子 基具大於分田 出															
潘不	特偏、偏遠地區	Skm, 所以 無公。															
a 題 文	.偏、(學問 Skm 万十															
島或	特	供步强身															
繼	±122	三級															
	蘇島	11 袋															
445	נענ	一一級															
學校	指標界定	指標四 (3% 以上)															
偏高之		中 6 6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聚學率		4 2 4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95/6/1 在籍學生 人數															
(標位:		95/9/1- 96/6/30中 輟學生人 數													0		
- #																	
		學校名稱													平均	本均	TA TA
		學校													計入	¥ \ x	11/2
															國中小合計/平均	國中合計 / 平均	國小合計 / 平均
		學序核號													圝		100%
				 			•						•	•			

局長: 2.先填國中,後填國小。學校序號自001起依序編定。

課長:

承辦人: 附註:1.指標五用勾選,其餘填數據。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町 卅 中華民國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縣(市)政府

表(一)-2

3.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II-2(總表) 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 揾 1.執行期間:自97年1月至97年12 月底止。 2.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チ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經費合計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曹 申請補助經費(元) 黨 繁次 曹 親職教育活動 黨 校 校 **½**× 學校名稱 申請或承辦學校 國 國小 鄉鎮市 總表序號 小計 **然** 一一一

課版:

局長:

縣市政府 表(二)-2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Щ 中華民國 年

,		備註		(一) 辦理課後學習 輔道: 1 每於每班	每學年最高補助144	節(以每週4節*18 週*2學期為原	則)。(檢附課程表 及上課總節數)2.補	助教師鐘點費:利田石工調後顧認輔	用母人殊後学 省輔 導每節:國中360元	,國小260元。(二) 辦理寒暑假學習輔	導:1.暑假最高補助 80節: 寒假最高20	節。(檢附課程表及	上珠総即数/2.茶者 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節:國中360元,國 小320元。3.因師賞	不足外聘之退休教 師不得去領鑰點費		致心貓特員者版 1,500元、寒假750	元(由核定之鐘點費 支付)。(三)住校生	夜間學習輔導:1.每 校伝莊每期最高	補助14節。(每夜2	即x母週計畫輔導俊 數x週數)。2.補助教	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國中360元,國	小260元。(四)補助 行政業務書:1 辦理	11 以来初身, 亦生 課後學習輔導、寒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 間學習輔導,每節	補助20元。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 水雪 B 材料 專。(五)	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所述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應核實支領,如有 剩餘款應繳回。
	; ; ;	甲請補助經費令計	- K	^卿 0	少			自 0		(製 0		即 0		<u> </u>	, 0	0 1	<u> </u>	2 0	奖 0		自 0	r 0 €	單 0	립 0	量 0	φ 0		雖 0
 		合計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图24十十	輔導	鐘點費	金 額																										0
	夜間學習輔		額節數																										0
	夜月	行政業務費	④																										0
曹		住行	校 學 班數																										0 0
—/佣划成住民次離场心咆字仪排任字上字首期令		4 4 4	金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別出			額																										0
<u> </u>	學習輔導	鐘點費	數金																										
出	寒暑假學	費	額節																										0 0
同犯	寒	行政業務	班數金																										
なくを増		輔導 行	學生數班																										0 0
(水)土口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佣以		-	額																										0
$ range \ $	輔導	鐘點費	數金																										0
	課後學習	务費	額節																										0
	411B	行政業務	班數金																										0
		輔導	學生數財																										0
ŀ	暈	· #																											
ļ	班		$\overline{}$																										4102
	申請補助-依據	之指標代號 (者須全部列出																										THE STATE
-	學校別	學校	名稱																										令
		が鎮	, ₩																										711
	4	總原表語	7																										

局長: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縣(市)政府

助	ī	슴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申請補助《編集公計》	(活) ロロ	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色	金額	設備																									0
發展教育特色 (二)		特色																									0
MH	分	中																									
	`																										
	1mm/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育特色 -)	金額	設備																									0
發展教育特色 (一)		特色																									0
	ク芸	中																									
(V選)	都 神會 国																										
王地區	設地	固																									
1/2	明字面面面面																										
學校 傳																											
學校品品																											
申請補助																											合計
學校別	盤状クは	字仪右伸																									
		你咦巾																									
總表	序號																										

局長: 課長:

揾

捶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請儘量於97年12 月底以前執行完 成。 4.各校總表序號欄 應與 II-2(總表) 之學校序 號相同 ,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排 1.學校發展教育特 色,依學校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 學校規模在12班 (含)以下,限申 請1項,13班(含) 以上以2項為限 ,每校每項每年 最高補助10萬元 2.學校所在地區請 V選:符合界定 辦生之指標代號 3.執行期間: 97.02~98.01.31

局長: 課長:

表(四)-2

縣市政府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円 中華民國 年

(エ	1.補助項目分為 数師宿全及醫	生宿舍。	2.陸牛曾獲補助 及已列入遷併	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如有『特殊情』	沉』必須個条 提出申請者,	属一併敘明。 3.曾獲補助之學	校應詳實填寫 A油品經費。	2.符合之指標代	號須全部列出 3.執行期間:	97.01~97.12 4 各於總表院聯	欄應與工~2	(總表)之學校 序號相同,先	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序排	<u>Ā</u> I] o							
7	特殊情況說明																						
() () () () () () () () () ()	度 96年度																						
額 (軍位	94年度 95年度																						
下: 歷年曾獲補助金額 (單位:萬元)	93年度 94年																						
藤午曾	92年度 93																						
經費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軍位:元)	十二 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充實設備																						0
學生宿舍經費需求	修繕																						0
(軍位:元)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師宿舍經費需求(單	充實設備																						0
教師宿舍	修繕																						0
申請補助	依據之指標代號																						(十二十)
校別	學校名稱																						. 需 求 (
極	鄉鎮市																						經費
極	序號																						

局長: 課長: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町 枡 中華民國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縣(市)政府

表(五)-2

3.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4.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 II ~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1.符合指標一、指標二百分比界定及指標 2.執行期間:自97年1月至97年12月底止。 五界定標準者皆可申請。 無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經費合計 幼童専用車 曹 点 曹 温 經 曹 及 興建教室 Ш 黨 通 田 無 設備及器材 費 誓 黨 ⊞ 班數 曹 辩 噩 校 學校名稱 卍 極 鎮 緩 総予課器 總計

課長:

局長:

同雨

課長: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縣市填報)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94、95、96年度已獲補 校,提出申請後, 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 需求,排定優先順序 由學校課程領域小組 充分討論後提報,經 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必須 *本表請依優先順序之 **先後依排列造冊。** 各校<u>總表序號欄應</u>與 學校不得再提出申請 1.每校最高補助額度 於97年8月底前執行 表 II-2(總表)之學校 2.補助校數及補助額 度視年度經費狀況 教學設備之學校,應 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7~12班15萬元, 13班以上20萬。**班**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 。經核定後不得以 : 6班以下10萬元 (班)及各類特教班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 級數不含幼稚園 揾 *補助額度: 序號相同 垂 申請補助經費 (H) Щ 枡 中華民國 7~(<u>|</u>)~ 五~(二)~3 指標五 $\sim (\Box) \sim 2$ 符合指標條件 (V選) $\mathbb{H}^{\sim(\square)\sim\mathbb{H}}$ £~(-)~ ⊬ 指標三 指標 特数班) 班級數 (不含幼教 學校名稱 盂 請補助學校 **√**□ 鄉鎮市 -序號 總表 優先 順序 22 23 24 26 29 10 14 15 16 18 19 12 13 17 20 25 27 28 30 9 6 31 21

- 83 -

(縣市填報)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縣(市)政府

表(七)-2-1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町 卅 中華民國

		備註		7. 村公田以上	1.執行期限至 97年12月底] :	2.符合之指標 代號須全部	列出。	3.各校總表序 課題確留主	近側形成女 II-2(總表)之	學校序號相	回, 完國中 後國小由小	至大依序排	列。																		
	《《典录》	に で で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元)	96年																													
芡	7	設備器具費(95年																													
多浦 計/	1日後日	設備	94年																													
最近二年接受補助 信 形	\\\\\\\\\\\\\\\\\\\\\\\\\\\\\\\\\\\\\\	(妻96																													
非 量	4XK	修建經費 (元)	95年																													
		修發	94年																													
	· 居 市 ケ 衛	(万多元) 經費(元)	設備器具費																													0
	修建午餐店		修建經費																													0
	か任権																															
1	を整理																															1-8-1
		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地區	特偏 偏遠																													元整
₩	_	離島或1 不便	離島																													
	11 77 77	Loux	指標代號																													
	(年)が入屋	でなった。 単(寄)勝 巻差距遊	%																													
艾	-	學生比 16 高	指標代號																													
		原住民學生比 例 偏 高	<i></i> %																													義語
國於別		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國水	-	郷鎮市																														#
		緣 所 號																														

承辦人:

局長:

表(七)-2-2

縣(市)政府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Щ

併

中華民國

(縣市填報)

表 II - 2(總表) 之學校序號 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 小至大依序排列。 月底止。 2.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 1.執行期限:至97年12 0 3.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 揾 チ 部列出。 \subset 0 0 \subset 0 合計金額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元) 0 厨房建築經費購置設備器具 購置運送車輛 0 0 供應學 生人數 班級數 接受供應學校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代號 据出 供應中心學校 學校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總表序號

課長:

局長:

表(八)-2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Щ

枡

中華民國

(3)辦理原住民 族群交流、城鄉交 流國際交流等教 學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 號欄應與表 II ~ 2(總表)之 學校序號相同 人以上之學校 · 最高補助30 萬元 第元 3. 不得與其他相 關計畫重複申 (2)實施母語教 100人(含)以下 , 先國中後國 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之學校,最高補助15萬元, 請。不補助建 築工程費用。 12月底以前執 行完畢。 請儘量於97年 人數超過100 各校之總表序 揾 4. 執行期限: 97. 02--98. 01. 31 學生人數在 實施內容: 傳承教學。 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u>B</u> 設備 0 0 \subset 0 0 0 \subset \circ \subset 0 0 \subset \subset 0 \subset 0 0 特色 0 0 \subset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irc 0 0 0 0 設備 金額 $\widehat{\mathbb{I}}$ 特色 0 實施計畫 簿 $^{\not}$ 設備 \bigcirc 金額 特色 0 實施計畫 無 敋 0 設備 金額 1 群色 0 實施計畫 無 敋 B/A*100% 原住民學生百分比 學生數] 原住民 (B) 疝 数 (A) 舉 斑袋 使民族別 都會地區 15%以上 申請補助之指標代號 (V選) 縣市政府 學校名稱 包 総表 序號 優先順

同雨

課長

日/共2頁,本頁為第1頁 皿 枡 中華民國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曹 111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 $\triangleleft \square$ 0 數 補助購置交通車 曹 0 三 數量 曹 補助交通費 黨 數 貫 補助租車費 0 黨 0 數 校 縣(市)政府 學校名稱 卍 極 鎮 緩 表(九)-2 總計 総 予 端 端

同雨

中華民國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縣(市)政府

表(九)-2

淵

垂

1.執行期間:自97年1月至97年12

Щ

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 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2.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

局長:

課長:

株・市	表EP	S-76A	表EPA97-SCH***-ACH									
株・市 地域用質別優先面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教育活動		יעאָד	教育部97年	度推	動教育	百優先	明明	计畫學	校執行	丁成果 -	一覽表	
學校	學校	名稱	: 縣	市		鄉、	鎮・可	117	國民	魯		
本庭院組織 本庭院組織 本庭院地面庫尺 及應馬地區學校 政院選生 政院選生 大方實學校春柱表校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董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後學設備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發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方數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實學校春年表學學發 大方方學學校春年表學學發術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發發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學校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學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學學學 大方養學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養學學 大方學學校春中學學 大方養學學校春中學學學 大方學學學 大方學學學 大方學學學 大方學學 大方學學 大學學 大	黎	學		≶優先 [畑	教育部	隊定數	(量及金額	摩	執行成果		·成效 比(%)
特別(25) 別歌商活動 現今 日本 加入(20) ・構助像代後限数 事業を記事機等 班 加入(20) 加入(20) ・構助學校發度数合作色 教育活動 班 中の(20) 中の(20) ・構助學校發度数合作色 教育、有質 所 中の(20) 中の(20) ・機動學校養度數合作色 有質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機動學校養度數合作色 有質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 所数分析 有質 工 中の(20) 中の(20) ・ 所数分析 有益 工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定業 有益 工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定業 有益 工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校基本教學技術 主 工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證 有額 工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證 有額 主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院 主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中の(20) ・ 方質學院 有額 中の(20) 中の(20) </th <th>九號</th> <th>編號</th> <th></th> <th>與囚名</th> <th></th> <th>數量</th> <th>單位</th> <th></th> <th>數量</th> <th></th> <th>數量</th> <th>金額</th>	九號	編號		與囚名		數量	單位		數量		數量	金額
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 案/Q 印DIVOI 雑島地區學校 建島地區學校 養殖地屬地 文庫選先 東極所視轉導 理學生學習輯 文面學至 (內) 班 用DIVOI /橋助原住反 交通 (本) 教師 (本) (本) 中DIVOI /修稿雜島 政師選出 (內) 本) 本(本) 中DIVOI /修稿雜島 政師選出 (內) 本(本) 本(本) 中DIVOI /修稿雜島 政師選出 (內) 本(本) 本(本) 中DIVOI // (大) 本(本) 本(本) 中DIVOI // (大) 本(本) 本(本) 中(本) 中(本) // (大) 本(本) 本(本) 中(本) 中(本) 中(本) 中(本) // (大)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中(本) 中(本) 中(本) // (大)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中(本) <			# 世田 報 開 十	親職	育活動		項/次				#DIV/0!	#DIV/0!
推助原住股 課後學習輔等 班 申 DIV/00 理學生學習輯 班 班 申 DIV/00 環境機構 班 面 DIV/00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 優勢 市 DIV/00 連島地區學習輯 在			教育活動	日 家庭計	票學生 方視輔導		瀬沃				#DIV/0!	#DIV/0!
#島地區學校 養醫 (二、補助原住民	課後屬	學習輔簿		班				#DIV/0!	#DIV/0!
(修繕職島) 本面學習輯等 班 用DIV/01 (修繕職島) 本面 (修繕) 「			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年舉習輔	寒暑個	吳學習輔 導		班				#DIV/0!	#DIV/0!
A 能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 相			ダニナニナロ前	住 夜間 ^鼻	校生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修繕難島 () () () () () () () () () (要教育性	寺色		項				#DIV/0!	#DIV/0!
修繕離島 宿舎 充實設 式 自由 布實設 式 相DIV/0! 自由 有容 方實設 式 相DIV/0! 所數國小 設備器材 式 相DIV/0! 財設が確 数室建築經費 間 相DIV/0! 不實學並 無點具 式 相DIV/0! 不實學並 無點具 式 相DIV/0! 不實學並 無 本 相DIV/0! 等面 有器具 式 相DIV/0! 整備器材 式 相DIV/0! 設備器材 式 相DIV/0! 報材 式 相DIV/0! 中華政体及不實 技 相DIV/0! 財務財務材 式 相DIV/0! 中華政大大地學及充實 財政人 相DIV/0! 中華政本大大田山文里小快速企業大大選 大 有 相DIV/0! 中華政本大大田山文里小快速 大 有 相DIV/0! 中華國本 大 有 日 日 中華國本 大 日 0 0 0				教師	修繕		靊				#DIV/0!	#DIV/0!
配節生宿 (音) 修繕 (指数具) (修繕 (指数量) (修 (所 (表) (所 (上下) (所 (上下) </td <td></td> <td></td> <td>,</td> <td>宿舍</td> <td>充實設 備器具</td> <td></td> <td>Ħ</td> <td></td> <td></td> <td></td> <td>#DIV/0!</td> <td>#DIV/0!</td>			,	宿舍	充實設 備器具		Ħ				#DIV/0!	#DIV/0!
(有合) 布實設 式 和DIV/0! (財辦國小 所設幼稚 (新設幼稚 (大倉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報本教學設備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新國政權) (日本 (中華)			區師生宿 全	極	修繕		靊				#DIV/0!	#DIV/0!
開辦國小 耐設幼稚 園 設備器材 教室建築經費 式 四 時 中DIV/0! 次 通 車 輔 二 中DIV/0! 次 (全 一 本DIV/0! 中 中DIV/0! 次 (本) 一 本DIV/0! 中 中 中 中 ※ 發展原住民教育 設備器材 、補助次面水(東地) 工作 本 中 中 中 中 中 ・ 新田 (本) 計 0 0 0 中 <t< td=""><td></td><td></td><td>1</td><td>宿舍</td><td>充實設 備器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DIV/0!</td><td>#DIV/0!</td></t<>			1	宿舍	充實設 備器具		#				#DIV/0!	#DIV/0!
開辦國小 附設幼稚 教室建築經費 式 和 IV/0:							班				#DIV/0!	#DIV/0!
所別 X 全建築經費 間 相DIV 00: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相DIV 00: 、充實學童 標器具 確 相DIV 00: 、充實學童 推器具 確 相DIV 00: 、充實學童 推器具 確 相DIV 00: 、交配特色及充質 有 有 相DIV 00: 、發展原住民教育 在特色及充質 有 相 相DIV 00: 、發展原住民教育 在特色及充質 表 有 相DIV 00: 、發展原住民教育 本 本 相 相DIV 00: 、發展原住民教育 本 本 相 相DIV 00: 、 如			, = <u>+</u>	設			Ħ				#DIV/0!	#DIV/0!
交通車 輔 中DIV/0: 次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中DIV/0: 不實學童 標品 市 中DIV/0: 不實學童 集中 種器具 市 中DIV/0: 全級原作民教育 有器具 市 中DIV/0: 交化特色及充實 教育文 項 中DIV/0: 設備器材 課材 式 中DIV/0: 設備器材 課材 式 中DIV/0: 本期以次組工作中心主導校文組 校 0 0 0			119以2017年	教室			罝				#DIV/0!	#DIV/0!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中 地IV/0! 、充實學童 在實設 式 中 中DIV/0! 、充實學童 無器具 確 中 中DIV/0! 、全餐房原住民教育 市 市 中 中DIV/0! 、会展原住民教育 上特色 可 中 中 中 、金展原住民教育 上特色 式 中 中DIV/0! 、金機器材 設備 式 中 中DIV/0! 、補助 一 0 0 0 中							軸				#DIV/0!	#DIV/0!
不實學章 作器 吨 中 地区 不實學章 有器 式 中 地区 不實學章 其中 一 中 地区 本育 五 中 地区 地区 本育 本 中 地区 地区 本 本 中 地区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本 本 本 地区 地区 地区 本 本 地区 地区 地区 地区 本 本 地区 地区 地区 地区 本 本 地区 地			,	大教學 語	殳 備		Ħ				#DIV/0!	#DIV/0!
充實學童 有實設 式 相點具 式 相別V/0! 中餐設施 集中 有實設 式 和DIV/0! 養厨 有器具 式 和DIV/0! 養房原住民教育 有實設 項 和DIV/0! 文化特色及充實 設備 式 和DIV/0! 設備器材 式 和DIV/0! 本間以次週本/東上東大文之 校 和DIV/0! 本間以次週本/東上東大文本 校 和DIV/0! 本間以入週本/東上東上東大文本 大 和DIV/0! 本間以入週本/東上東大大文地 大 和DIV/0! 本間以入週本/東上東上東大大文地 大 和DIV/0! 本間以入週本/東上東上東上東上東上東上東上東上東京 1 和DIV/0! 本間以入週本/東上東上東上東京 1 1 和DIV/0! 本面別人別 0 0 0 和DIV/0!				十餐	修改建		靊				#DIV/0!	#DIV/0!
文布實學童 (中養設施 (大養設施 (大養設施)) 無 (大文) (本) <				廚房	充實設 備器具		Ħ				#DIV/0!	#DIV/0!
(整) (報) (報) (報) (日) (日) </td <td></td> <td></td> <td>· ·</td> <td>集中</td> <td>興建</td> <td></td> <td>靊</td> <td></td> <td></td> <td></td> <td>#DIV/0!</td> <td>#DIV/0!</td>			· ·	集中	興建		靊				#DIV/0!	#DIV/0!
多程原住民教育 種類 輔 和IV/0! 文化特色及充實 設備器材 設備器材 或 有 和IV/0! 対備器材 部材 式 和IV/0! 本間以文理小便心區学校文理 校 0 0 0 和IV/0!				多工作學	充實設 備器具		#				#DIV/0!	#DIV/0!
發展原住民教育 文化特色及充實 設備器材 、補助文理不使吃產率校文理 項 由DIV/0! 計算器材 、補助文理不使吃產率校文理 式 中DIV/0! 合計 計 0 0 中DIV/0!				眠	運送車輌		単				#DIV/0!	#DIV/0!
XLCHCLACALITY 設備器材 式 式 HDIV/0! 設備器材 器材 校 MDIV/0! 本期以2個个便工廠字校文庫 校 DIV/0! 合計 計 0 0 DIV/0!			· < 11 > .		教育文 化特色		層				#DIV/0!	#DIV/0!
A 間			大にならなり	引 国	設備器材		Ħ				#DIV/0!	#DIV/0!
計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灵邓區為	产仪文通		校				#DIV/0!	#DIV/0!
			ᅒ	111111		0		0	0	0		#DIV/0!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製表:

校長:

國民中(小)學行教育部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縣(市)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_
完作學。成業生%																			
完作學。成業生的																			
遗變% 使好%																			
態變%度差%																			
態變物度好物																			
態變。																			
成平績均																			
進舉比》步生例(%)																			
成平衡 均																			
進學比》步生例(%)																			
成平續均																			
進學比例 步生例》																			
進學比%																			
學生名																			针
座號																			
班級							90												井
	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競賣 終方 終度 沒有 態度 沒有 能度 沒有 股份 股份 <t< td=""><td>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成績 學生 成绩 學差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生 學生</td><td>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完成 完成</td><td>座 學生性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應度 沒有 態度 化業 作業 作業 作業 化</td><td>座 學生 成績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生 學生 學生 (%) (%)</td></t<> <td>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應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完成 完成</td> <td>座 學生姓 進步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改善 變差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母 學生 學生 學生 (%)<</td> <td>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td> <td>磨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機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形式 化紫 化紫 化紫 化</td> <td>產 學生姓 進步 維步 維步 維步 維步 德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成 完成 完成</td> <td>庫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建步 完成 完成</td> <td>座 學生姓 建步 北京 北京<td>磨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td><td>應 學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td><td>產 學生 遊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td><td>應 學生 雄</td><td>應 舉生姓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td><td> 企事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td><td>産 學生性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td></td>	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成績 學生 成绩 學差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生	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完成	座 學生性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應度 沒有 態度 化業 作業 作業 作業 化	座 學生 成績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好 改變 變差 學生 學生 學生 (%) (%)	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應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完成	座 學生姓 進步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成績 學生 改善 變差 變好 改變 變差 學母 學生 學生 學生 (%)<	座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磨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機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度 沒有 態度 形式 化紫 化紫 化紫 化	產 學生姓 進步 維步 維步 維步 維步 德度 沒有 態度 態度 沒有 態度 能成 完成	庫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建步 完成 完成	座 學生姓 建步 北京 北京 <td>磨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td> <td>應 學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td> <td>產 學生 遊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td> <td>應 學生 雄</td> <td>應 舉生姓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td> <td> 企事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td> <td>産 學生性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td>	磨 學生姓 進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	應 學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產 學生 遊步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應 學生 雄	應 舉生姓 進步 進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建步	 企事生姓 進步 建步 建步	産 學生性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進步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育部97 ⁴	年度推	—————————————————————————————————————	 先區計		月一覧表			
	表 EPA97-***BOE-ACH	<u>)E-ACH</u>							中華民國	卅	H	Ш
鬥	,	1	П	教育部	邻核定數量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全馬	《國中小》	全縣國中小執行成果	執行	執行成效百分比(%)	EE (%)
次	₩	佣 助 項	H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1	推展	親職教	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DIV/0!	#DIV/0!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案/次)							#DIV/0!	i0/ΛΙΩ#	#DIV/0!
	補助原住民及離	課後學	課後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DIV/0!
1 1	島地區學校辦理	寒暑假	寒暑假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DIV/0!
	學生學習輔導	住校生夜	住校生夜間 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DIV/0!
111	補助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校/項)	色 (校/項)							#DIV/0!	#DIV/0! #DIV/0!	#DIV/0!
		粉庇完全	修繕(幢)							#DIV/0!	#DIV/0! #DIV/0!	#DIV/0!
E	修繕離島或偏遠	秋 即相古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DIV/0!	#DIV/0!
7	地區師生宿舍	國小完全	修繕(幢)							#DIV/0!	#DIV/0! #DIV/0!	#DIV/0!
		学工相占	充實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DIV/0!
			開辦費 (班)							#DIV/0!	#DIV/0! #DIV/0!	#DIV/0!
Н	目录 高 元 超 好学几分书在 雪	以子される土田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DIV/0!
7	がつとを発用し	PIJEX 정기(표)점	教室建築經費 (間)							#DIV/0!	#DIV/0! #DIV/0!	#DIV/0!
			購置交通車 (輛)							#DIV/0!	#DIV/0! #DIV/0!	#DIV/0!
\prec	12/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學設備							#DIV/0!	#DIV/0! #DIV/0!	#DIV/0!
		學校	修改建 (幢)							#DIV/0!	#DIV/0! #DIV/0!	#DIV/0!
4	允實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DIV/0!
١	學童午餐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幢)							#DIV/0!	#DIV/0! #DIV/0!	#DIV/0!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DIV/0!
۲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育文化特色	教育文化特色(項)							#DIV/0!	#DIV/0! #DIV/0!	#DIV/0!
<	及充實設備器材	備器材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DIV/0!
工	補助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校交通車									
		総		0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局長:

課長:

表EPA97-01-***-ACH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ברי רוו עשו	777								I X XXIII					
			[数]	教育部核定項目、	ョ、數量及 金額	類		學校執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3分比(%)	
秦 张 张	學績效號	學校名稱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炎 育活動	目標學生家]	家庭訪視輔導	親職	親職教育活動	家庭	家庭訪視輔導	親職教育活動	亨活動	家庭訪視輔導	視輔導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92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案/次						#DIV/0!	#DIV/0!	#DIV/0!	#DIV/0!
	√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0 場次	0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C:\Users\USER\Desktop\103.0127侯老師--列却97教育優先區計畫(97)960919\43.縣市填報 (一)親職教育執行成果 / 第1頁,共1頁

局長:

主管課長:

表EPA97-02-***-ACH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酱						教育部核定項目、	定項目	1、數量及金額	2額				極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	龙 ※
市代學績	響 橋 端 端	學校名稱	和鱼	——— 果後學	課後學習輔導		暑假學	寒暑假學習輔導	住校生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課後學習輔導	寒暑	寒暑假學習輔導	夜間	夜間學習輔導	百分比(%)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曹 曹 簿	軍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誤			温			飲							#DIV/0!	#DIV/0!
				魣			鼠			飣							#DIV/0!	#DIV/0!
				鼠			餀			飣							#DIV/0!	#DIV/0!
				餀			餀			節							#DIV/0!	#DIV/0!
_				鼠			餀			飣							#DIV/0!	#DIV/0!
93 -				鼠			餀			飣							#DIV/0!	#DIV/0!
				餀			餀			節							#DIV/0!	#DIV/0!
				鼠			飢			節							#DIV/0!	#DIV/0!
				原			餀			節							#DIV/0!	#DIV/0!
				訊			鼠			節							#DIV/0!	#DIV/0!
				鼠			飢			節							#DIV/0!	#DIV/0!
				鼠			鼠			節							#DIV/0!	#DIV/0!
				鼠			鼠			飣							#DIV/0!	#DIV/0!
				和			置			飣							#DIV/0!	#DIV/0!
	√ □	11 <u>1</u>	0	餀	0	0	節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C:\Users\USER\Desktop\103.0127侯老師--列印97教育優先區計畫(97)960919\\4.\\\$市填報(二)學習輔導執行成果/第1頁,共1頁

製表:

主管課長:

核稿:

教育局長:

-縣(市)執行教育部97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比自	讏	完作學。成業生(%)																					
完成作業比例	學社會																						H
完成1	數學	汽作學 (%)																					
	語文	完作學。成業生%																					
	減	應 變 (%)																					
	然領域	没改多意义(%)																					
	自	總數級內容																					
	彩	戦 變 % % % %																					
形	社會領域	没改的情變(%)																					
攻變情	社	寒寒(%)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488	緩 獭 《 《 郑 郑																					
學習	數學領域	没改为秦孝徽(%)																					
	數	豫 海 (%)																					
	יאבני	寒寒(%)																					
	文領域	沒改% 有變%																					
	辑	態 養 多 (%)																					
	然領域	成平																					
	自然存	舉職等 (%)																					
·形	頁域	成 本 社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社會領域	等等。																					
成績	_	進步 成績 學生 平均 比例 (%)																					
學業	數學領域	等等。																					
		成 平 上 上																					\prod
	語文領域	等等。																					
	<u> </u>	<i>₩</i> 4 1																					均
		校																					
		序號	1	2	3	4	2	9	7	8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片

課長: 局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自然

完作學成業生

%

- 95 -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育部97年度推			1	1. 中华中华		11
	が出てく、このとにてく	 协教育優先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1、縣(币)史	X析本無別項	日執行队果一覧	岂太
縣市別:				補助項目:三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育特色	
		教育部核定項目	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學校執行成果	·	ביירוישי
縣市 學校代號 編號	學校名稱	發展教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	發展教育特色	都打成然	勒仃成然且才匹(%)
		數量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文章	金額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項				#DIV/0!	#DIV/0!
∜ □	1 4110	0 項	0	0	0	#DIV/0!	#DIV/0!

: 丫裝

111	区区	

主管課長:

表EPA	97-04-*	表EPA97-04-***-ACH																			
		教育部	孫97	7年	度推動	拗食	[優先]	淵	畫直幣		縣(市))及)	币各権	胁	貧田	域行	放果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1de J		
		縣市別:								補助項	補助項目: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修	綫偏墶	过蘇	島地區	師生	宿舍				
						教育語	教育部核定項目	目、數	数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行成身	卍			1	4
縣市學		留おクな			教師	教師宿舍			摩5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宿舍			學生宿舍	官舍	Par HI	数行政数 五分干(%)	₩ @
代號 編號		孙文石第		側	修繕	充)	充實設備		修繕	元	充實設備	·	修繕	充實	充實設備	御	修繕	充實設備		77 77	6
			數量	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位 金額	数量 單位	金額	数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靊		Ħ		ψ	画	Ħ									#DI	#DIV/0! #E	#DIV/0!
				靊		计		車	幢	Ħ									#DI	#DIV/0! #E	#DIV/0!
				靊		Ti		中	幢	Ħ									#DI	#DIV/0! #E	#DIV/0!
				靊		T		車	庫	Ħ									#DI	#DIV/0! #E	#DIV/0!
				靊		计		車	幢	Ħ									#DI	#DIV/0! #E	#DIV/0!
				靊		T		車	庫	Ħ									#DI	#DIV/0! #E	#DIV/0!
				靊		计		車	幢	Ħ									#DI	#DIV/0! #E	#DIV/0!
				靊		Ti		中	幢	Ħ									#DI	#DIV/0! #E	#DIV/0!
				幢		Ħ		ф	幢	Ħ									#DI,	#DIV/0! #E	#DIV/0!
				疃		H H		中	幢	Ħ									#DI	#DIV/0! #E	#DIV/0!
				疃		H H		中	幢	Ħ									#DI	#DIV/0! #E	#DIV/0!
				疃		H H		中	幢	Ħ									#DI	#DIV/0! #E	#DIV/0!
				靊		吊		#	嶂	Ħ									#DI`	#DIV/0! #E	#DIV/0!
			\dashv	靊		Ti			噸	甘						\dashv			#DIV/0!		#DIV/0!
	ᅒ	抽	0	靊	0	10 年	0	値 0) — — —	0 0 年	0	0	0	0	0	0	0	0	VIO# 0	#DIV/0! #E	#DIV/0!

表EPA	¥97-05-	表EPA97-05-***-ACH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地教育優	表先	部畫直轄	节、縣(市)返	炎府各補助項	目執行成果一覺	電表
暴市	别:					補助項目:五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摊園	
			教育部核定項目	淀項目	1、數量及金額	學校	學校執行成果	· 林士 以 本	五公正/@、
縣 完號	쪻 篠 霧 霧	學校名稱	開開	國小脈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開辦國小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執行成然	勒仃成效目才记(%)
				軍位	金額	事確	金額		金額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場次				#DIV/0!	#DIV/0!
		和	0	場次	0	0	0	#DIV/0!	#DIV/0!

表印	<u>A97-06</u>	表EPA97-06-***-ACH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	地教育優	5先	高計畫直轄市	1、縣(市)政	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		- 闡表
縣市	j 別:					補助項目:六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學設備	
			教育部核定項目	汶定項 目	1、數量及金額	學校幸	學校執行成果	. 女士以本	五公计(4)
秦 宗 宗	學績效號	學校名稱	充實!	學校基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充實學校基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老(1.1) 灰次	新1.J.成.X.自.7J.に(%)
			數量	軍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针				#DIV/0!	#DIV/0!
				쉮				#DIV/0!	#DIV/0!
				A A				#DIV/0!	#DIV/0!
				Ħ				#DIV/0!	#DIV/0!
				Ħ				#DIV/0!	#DIV/0!
				Ħ				#DIV/0!	#DIV/0!
				Ħ				#DIV/0!	#DIV/0!
				Ħ				#DIV/0!	#DIV/0!
				Ħ				#DIV/0!	#DIV/0!
				甘				#DIV/0!	#DIV/0!
				甘				#DIV/0!	#DIV/0!
				甘				#DIV/0!	#DIV/0!
				甘				#DIV/0!	#DIV/0!
				甘				#DIV/0!	#DIV/0!
		合計	0	Ħ	0	0	0	#DIV/0!	#DIV/0!

局長:

主管課長:

- 99 -

主管課長:

#DIV/0! #DIV/0!

#DIV/0!

#DIV/0!

0 0

0

0

0

靊 0

0

0

0

盂

4□

承辦人:

響響

表EPA9	表EPA97-07-***-ACH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	97年	度推動	拗育	優先		重直轄	一十七	縣(市)	熨	计各种	訓項	田村	行成身		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光	實學童	午餐設	偩					
				教育部	教育部核定項目	1	數量及金額					會	學校執行成果				1	3
縣市 學校			集中式午餐廚房	F餐廚房			午餐廚房	断房		41	集中式午餐廚房	*餐廚房			午餐廚房		教行政教 四4平(%)	(%)
代號 編號	孙文冶年	224/	興建	充實部	充實設備器具	御	修繕	充實設	充實設備器具	188	興建	充實設備器具	道	修繕	充實	充實設備器具	171	- (9/)1
		数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單位	金額	數量 軍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製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嫥	Clauri	Ti		靊		Ħ									#DIV/0!	#DIV/0!
		順	£fmrd	Ħ		順		Ħ									#DIV/0!	#DIV/0!
		剸	Claura C	Ħ		靊		Ħ									#DIV/0!	#DIV/0!
		剸	Clauré	1		靊		Ħ									#DIV/0!	#DIV/0!
		剸	Claura C	Ħ		靊		Ħ									#DIV/0!	#DIV/0!
		剸	Claura C	Ħ		靊		Ħ									#DIV/0!	#DIV/0!
		嫥	Clauri	Ħ		靊		¥									#DIV/0!	#DIV/0!
		嫥	£fmrd	Ħ		順		Ħ									#DIV/0!	#DIV/0!
		轉	Church	Ħ		轉		1									#DIV/0!	#DIV/0!
		轉	.Charet	Ħ		嶢		Ħ									#DIV/0!	#DIV/0!
		轉	.Charet	Ħ		嶢		Ħ									#DIV/0!	#DIV/0!
		轉	.Charet	Ħ		嶢		Ħ									#DIV/0!	#DIV/0!
		靊	Slower	Ħ		靊		甘									#DIV/0!	#DIV/0!

表印	A97-08-	表 <u>EPA97-08-***-ACH</u>										
		教育部97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		上區計畫	直轄市	-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炎府各	補助項	田教	行成果-	- 飅夫	
縣市	j 別: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原住民	数育文化料	寺色及	充實設備器	村	
			※	教育部核定項目	、數量及金額	額		學校對	學校執行成果		H H H H H	\.\.\.\.\.\.\.\.\.\.\.\.\.\.\.\.\.\.\.
縣 六 號	學 編 端 場	學校名稱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文化特色	充實	充實設備器材	發展教]	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充實	充實設備器材	勒口成效日对伍(%)	ガ に(%)
			數量單位	金額	本語 事体	立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117	1					#DIV/0!	#DIV/0!
			項		117	H					#DIV/0!	#DIV/0!
			項		117	H					#DIV/0!	#DIV/0!
			項		117	7					#DIV/0!	#DIV/0!
			項		117	7					#DIV/0!	#DIV/0!
			項		117	7					#DIV/0!	#DIV/0!
			項		113	工					#DIV/0!	#DIV/0!
			項		117	1					#DIV/0!	#DIV/0!
			項		113	式					#DIV/0!	#DIV/0!
			項		113	工					#DIV/0!	#DIV/0!
			項		113	式					#DIV/0!	#DIV/0!
			項		113	式					#DIV/0!	#DIV/0!
			項		113	式					#DIV/0!	#DIV/0!
			頃		11 /	1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局長:

主管課長:

表 <u>EPA97</u>	表 <u>EPA97-09-***-ACH</u> 数存) 注 经	 07 <i>乍</i>	担	推新	粉合	<u>4CH</u> 粉育巡07年·喹维酬粉育優牛區	中	#	古離早	斗畫首離市、駿(市)附府久補肋項日執行祀里一臂表	14年	1 文文	自 日 日		社	当社	羊蠝一	
	メン			Υ X	10年出	Ż Ż	 		Ħ			3			Ĭ K	<u> </u>	くろう	以大	
	縣市別:	别:								存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栗	助交通	1不億	地區學	数	交通車		
		·				教育部	教育部核定項目	•	數量及金額	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行成	半		
縣市 學校 代號 編號	學校名稱			臨時性租車	阻車	補助	補助交通費	蓋	購置交通車	車	經費合計	臨時	臨時性租車	補助	補助交通費	購置	購置交通車	經費合計	執行成效 百分比(%)
			数量	車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車	軍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数庫	金額		
				丰丽		\forall			丰										
				丰丽		\forall			丰										
				丰丽		$ \cdot $			丰										
				丰丽		$ \cdot $			丰										
				丰两		\prec			丰										
				丰		\prec			丰										
				丰		\prec			丰										
				丰丽		\prec			丰										
				丰		$ \cdot $			丰										
				齱		\prec			丰										
				齱		\prec			丰										
				齱		\prec			■										
				丰		\vee			丰										
				丰		\prec			丰										
	石		0	車	0	~ 0	0	0	睡	0		0	0	0	0	0	0	0	

主管課長: 局長:

【縣市填寫交訪視人員攜回】

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年_月_日,受訪單位:____縣(市)政府,訪視人員:

	得分																									
縣(市)政府,訪視人員:	辨理情形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見明確措施。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其他:		□有(年月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其他: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其他:	□] 週内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96 年 3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6 年 4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6 年 5 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資料不完備。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資料不完備。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見明確措施。	
月日,受訪單位:	指標	1-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序考量等。(5%)	(三)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市)學校說明會。(5%)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者積極提出申請。(5%)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相關人員權益。(5%)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核結。(5%)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管考辦法。(5%)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訪視日期:年	目近	一、執行計畫成效	(%28)																							

垻日		辦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	
	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 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10%)		 全縣(市)受補助國中小學校數(B)()校。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二)經費(5%)(本項要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目前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	□有(附問卷樣本)。	
	(5%)(本項要計分)	□有(附紀錄)。	
		□其他:	
三、特殊優良事蹟(5%)	三、特殊優良事蹟(5%)(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備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月 日至 年 月	· E	
承辦人:	科/課長:	局長 :	

【訪視人員填寫】

教育部 97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年 月 日,受訪單位: 縣(市)政府,訪視人員: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受訪單位: 鼎	縣(市)政府,訪視人員: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一、執行計畫成效	(一)組成3	一)組成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82%)	組織,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未見明確措施。	
	(二)建立·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則,色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其他:	
	序考量	序考量等。(5%)		
	(三)確實)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有(年月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中)	(市)學校說明會。(5%)	□其他:	
	(四)能輔: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者積档	者積極提出申請。(5%)	□其他:	
	(五)能夠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 週內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六)學校]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相關人	相關人員權益。(5%)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七)上年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96 年 3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核结。(5%)	(2%)	□96 年 4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6 年 5 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八)補助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用於申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資料不完備。	
	(九)訂定。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管考敦	管考辦法。(5%)	□資料不完備。	
	(十)能夠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進行核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未見明確措施。	
	缺失值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 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10%)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_
	(二)經費(5%)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目前校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5%)	□有(附問卷樣本)。	
		□有(附紀錄)。	
		□ 	
三、特殊優良事蹟(5%)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由訪視委員填寫)	
四、地方政府建議與相			
關意見			
着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	
乳辨人 :	科/課長:	局長:	